



#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报告

2014-035

(更新稿)

2014 年 06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杨国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伟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逸豪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目录

2013 年度报告.....	1
一、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2
二、公司简介.....	6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8
四、董事会报告.....	10
五、重要事项.....	23
六、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3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38
八、公司治理.....	47
九、内部控制.....	52
十、财务报告.....	54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143

##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证券监督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控股股东	指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武锅集团	指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蓝翔公司	指	武汉蓝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阿尔斯通	指	阿尔斯通公司（法国上市公司）
阿尔斯通控股	指	阿尔斯通控股公司
公司、本公司	指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巨潮网	指	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报告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 重大风险提示

1、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从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获得总计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额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委托贷款借款总额为 14.292 亿元人民币，且公司历年股东大会均已批准预计的委托贷款利息使委托贷款得以顺利展期。若在 2014 年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被否决，则公司股东委托贷款协议不能正常展期和关联交易生产订单不能正常签署，将会诱发债务违约风险和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无法预计的负面影响。因此，提示广大投资者重点关注此风险。

2、由于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已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结果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 条、14.1.2 条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2014 年 4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 15 个交易日内做出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该方案是本公司为避免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做出的重要举措。该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产将由负值转为正值，净资产将能满足股票恢复上市的要求。但若公司 2014 年其他相关财务指标未能达到申请恢复上市的要求，公司股票仍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第二节 公司简介

###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武锅 B	股票代码	200770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武锅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WUHAN BOILER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WB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国威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 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205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205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wbcl.com.cn">http://www.wbcl.com.cn</a>		
电子信箱	cnwhu.wbc@power.alstom.com		

###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幼兰	侯莉
联系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 1 号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 1 号
电话	(027) 81993700	(027) 81994270
传真	(027) 81993701	(027) 81993701
电子信箱	youlan.xu@power.alstom.com	li.hou@power.alstom.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境内：《证券时报》、境外：《大公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8 年 04 月 08 日	湖北省武汉市武珞路 586 号	企股鄂总副字第 002591 号	420106271756432	27175643-2
报告期末注册	2009 年 10 月 30 日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 1 号	420000400000568	420101271756432	27175643-2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大厦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明瑾、李彦斌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4901 室	王世平、王珏	2013 年 2 月 8 日至本报告披露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 年
营业收入(元)	866,341,650.15	768,602,352.97	12.72%	518,177,439.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271,304.16	-94,341,156.10	-27.49%	-263,452,70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2,081,498.02	-99,994,043.29	-52.09%	-264,043,55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736,979.90	83,683,857.16	-38.18%	-310,753,66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	-0.32	-25%	-0.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	-0.32	-25%	-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3%	-8.38%	-0.85%	-26.02%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 年末
总资产(元)	1,339,647,873.78	1,623,377,051.66	-17.48%	1,749,077,94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3,490,842.13	-1,243,219,537.97	-9.67%	-1,148,878,381.87

####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20,271,304.16	-94,341,156.10	-1,363,490,842.13	-1,243,219,537.97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20,271,304.16	-94,341,156.10	-1,363,490,842.13	-1,243,219,537.97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公司财务报告中无境内外会计准则的差异。

###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201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5,276.69	4,496.45	-48,709.0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250,908.24	3,044,655.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776.00	277,776.00	283,776.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3,593,046.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3,593.64	1,737,238.98	355,781.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38,761.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645.28	-588,720.66		
合计	31,810,193.86	5,652,887.19	590,848.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 一、概述

2013年电力行业投资及装机规模增速仍呈下滑态势，面对持续萎缩的市场，公司不畏艰难，充分运用阿尔斯通超临界锅炉技术，陆续向欧洲和东南亚客户交付了符合EN标准和ASME标准的产品，充分验证了公司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实力。公司希望凭借阿尔斯通的洁净能源技术和高效的锅炉产品进一步拓展国内锅炉市场，管理层坚信通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及拥有的先进生产技术，一定能保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在管理层的领导下，锐意进取，克难奋进，保持了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634.17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2.72%；实现利润总额-11,618.44万元，比上年度减少62.2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27.13万元，比上年度减少27.49%。

### 二、主营业务分析

#### 1、概述

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站锅炉生产及销售，利润构成和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化。

(1)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	2012年	增减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866,341,650.15	768,602,352.97	12.72%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2.72%，主要系报告期内Tanjung Bin、滨洲北海、Yanbu等项目执行，建造合同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825,885,096.14	711,000,824.88	16.16%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16.16%，主要系本期在制项目增加，人工及材料投入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2,327.80	-100.00%	主要系本期发生应税劳务收入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18,062,876.92	10,133,514.15	78.25%	主要系本期投标项目增加致销售部门发生的相关费用及投标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1,181,305.21	-9,179,805.70	221.80%	主要系本期非项目库存存货减值增加及收款导致的坏账释放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67,448.47	2,356,173.93	-102.86%	主要系本年度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套期收益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5,016,123.13	23,333,169.80	-78.50%	主要系本期收款导致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所形成的暂时性可抵扣差异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36,979.90	83,683,857.16	-38.18%	主要系由于项目合同供货范围变更，本报告期退还客户预收款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0,395.82	-21,376,277.48	20.14%	主要系本报告期支付固定资产质保尾款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75,660.00	50,963,804.50	-415.47%	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2013年，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在3月份签订了泰安合同项目，为其提供350MW超临界锅炉；借助阿尔斯通的平台优势，在6月份签订了Yanbu项目订单，为位于沙特阿拉伯的项目提供620MW燃油燃气锅炉部件。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在岗人员的培训和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费用及成本，强化项目执行的互动工作和产品质量控制，确保按质按期完成订单。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收入

说明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634.1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72%，其中：

(1) 主营业务收入86,112.2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63%，主要系报告期内Tanjung Bin、滨洲北海、Yanbu等项目执行，建造合同收入增加所致；

(2) 其他业务收入521.9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78.16%，主要系报告期内处置呆滞材料收入减少所致。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
制造业(元)	销售量	861,121,950.92	744,703,504.02	15.63%
	生产量	825,881,875.73	688,362,569.48	19.98%
	库存量	219,758,895.18	197,601,796.68	11.2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52,995,361.1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1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同一控制人阿尔斯通控制的客户	545,419,169.34	62.96%
2	滨州北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318,637,671.60	36.78%
3	国电泰安热电有限公司	63,956,596.94	7.38%

4	甘肃电投永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345,197.98	1.89%
5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8,636,725.25	1%
合计	--	952,995,361.11	110%

注：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当期营业收入总额超过了公司当期全部营业收入，主要系当期国电西安热电与公司终止了锅炉设备供货合同，产品销售退回，以前确认的收入当期冲回所致。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站锅炉，锅炉产品的制造属大型设备的建造合同，合同金额较大，制造周期相对比较长，因此客户相对集中。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订单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的 62.96%。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帮助公司签订了多笔海外项目主要部件的分包订单，销售稳定，货款回收及时，使公司开拓了出口市场并支持和保证了公司近几年的正常运营。因此公司业务不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

###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制造业	主营业务成本	825,881,875.73	100%	688,362,569.48	96.82%	19.98%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3,220.41	0%	22,638,255.40	3.18%	-99.99%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锅炉及配套产品销售	主营业务成本	825,881,875.73	100%	688,362,569.48	96.82%	19.98%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3,220.41	0%	22,638,255.40	3.18%	-99.99%

说明

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19.98%，主要系报告期内Tanjung Bin、滨洲北海、Yanbu等项目执行，材料及人工投入增加所致。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21,802,954.5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9.04%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上海松尾钢结构有限公司	105,632,792.40	18.59%

2	无锡市振达特种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39,996,649.71	7.04%
3	长治清华钢结构有限公司	27,135,715.40	4.78%
4	阿尔斯通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4,794,230.77	4.36%
5	亚洲新能源（中国）有限公司	24,243,566.29	4.27%
合计	--	221,802,954.57	39.04%

#### 4、费用

1.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本年度劳务收入减少所致；
2.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8.25%，主要系本期投标项目增加致销售部门发生的相关费用及投标费用增加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221.80%，主要系本期非项目库存存货减值增加及收款导致的坏账释放减少所致；
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02.86%，主要系本年度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套期收益减少所致；
5.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78.50%，主要系本期收款导致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所形成的暂时性可抵扣差异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5、研发支出

不适用

####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326,730.50	970,623,855.69	-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589,750.60	886,939,998.53	-2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36,979.90	83,683,857.16	-38.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432.18	171,930.97	314.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82,828.00	21,548,208.45	-1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0,395.82	-21,376,277.48	20.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000,000.00	959,000,000.00	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775,660.00	908,036,195.50	32.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75,660.00	50,963,804.50	-415.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787,828.07	110,683,022.32	-210.9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14.37%，主要系因为本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收款增加所致；

(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2.35%，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10.94%，主要系上述 (1) ~ (2) 因素综合影响所引起。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制造业	861,121,950.92	825,881,875.73	4.09%	15.63%	19.98%	-3.48%
分产品						
锅炉及配套产品 销售	861,121,950.92	825,881,875.73	4.09%	15.63%	19.98%	-3.48%
分地区						
国内	308,034,997.68	324,597,240.87	-5.38%	16.05%	21.11%	-4.41%
国外	553,086,953.24	501,284,634.86	9.37%	15.4%	19.26%	-2.9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公司 2013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86,112.2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5.63%，主要系本年度 Tanjung Bin、滨州北海、Yanbu 项目投入增加，项目合同收入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82,588.1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9.98%，主要系本年度结算老项目大唐辽源云岗、苏丹项目消缺费成本增加 1480 万元及海南项目质量问题致毛利下降 1571 万元，使得本期成本增幅高于收入增幅所致。

###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 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 例(%)		
货币资金	10,114,897.11	0.76%	133,682,569.38	8.23%	-7.47%	主要系本期公司偿还了部分股东借款所致
应收账款	221,376,068.36	16.52%	231,207,704.44	14.24%	2.28%	主要系本期收回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存货	134,413,065.4	10.03%	143,098,165.73	8.81%	1.22%	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材料减少所致

	6					
固定资产	705,316,090.85	52.65%	741,586,739.40	45.68%	6.97%	主要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245,077.87	0.17%	1,562,224.98	0.1%	0.07%	主要系报告期内系根据生产需求购买需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3 年		2012 年		比重增减 (%)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		
短期借款	1,629,200,000.00	121.61%	1,705,000,000.00	105.03%	16.58%	主要系本期委托借款减少所致

##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2.衍生金融资产	9,810,557.57	-9,798,420.41					12,137.16
上述合计	9,810,557.57	-9,798,420.41					12,137.16
金融负债	8,884,838.41	-8,805,252.78					79,585.6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核心竞争力是一家公司能够长期获得竞争优势的能力，是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关键。面对国内外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公司在品牌、技术、销售渠道等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

### 1、依托阿尔斯通的品牌和技术优势

阿尔斯通是全球电力行业的领先企业，阿尔斯通拥有超过100年的锅炉技术研发历史，50年的对外国公司技术许可和产品输出的历史，足迹遍布全球100个国家和地区。其领先的火电锅炉技术，主要包括亚临界、超临界和超超临界电站锅炉技术、超临界和亚临界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

### 2、本公司核心技术全面升级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2007年正式入主本公司，拥有其51%的股权。截止目前为止，阿尔斯通对本公司技术转让的核心部分已经完成，并提供了最新的超（超）临界锅炉技术、资料、软件及标准以及相应人员培训。公司目前已具备生产符合美国ASME标准、欧盟EN标准和国内标准电站锅炉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

### 3、共享阿尔斯通全球销售网络

阿尔斯通旗下电站锅炉主要生产企业包括：阿尔斯通电站锅炉公司（德国），拥有1000兆瓦等级超超临界塔式锅炉技术；阿尔斯通电力锅炉建造公司（法国），拥有大型循环流化床锅炉技术；阿尔斯通电力公司（美国），拥有600兆瓦等级双通道超临界锅炉技术。阿尔斯通对本公司的总体目标是：将本公司融合到阿尔斯通全球锅炉市场，并将设计和制造及管理提升到世界先进标准水平，有效的为中国市场和海外市场提供产品。

#### 4、拓展国内市场空间

目前，本公司承接了阿尔斯通核心技术和最新科研成果，拥有世界先进生产设施及生产技术，这使公司能够与哈电、上电、东电三大集团的锅炉制造企业竞争国内的电站锅炉市场。

#### 5、增加出口订单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了全面的业务支持，帮助公司签订了多笔海外项目主要部件分包订单，帮助公司开拓了出口市场。随着公司的技术全面升级，公司已在逐渐建立国内市场中的地位。

## 六、投资状况分析

###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法国巴黎银行	非关联	否	远期外汇合约	4,866.4	2011年 08月18日	2013年 04月02日	4,866.4			0%	18.56
汇丰银行	非关联	否	远期外汇合约	26,468.19	2013年 04月24日	2014年 05月27日	26,468.19		7,065.38	5.18%	246.98
渣打银行	非关联	否	远期外汇合约	27,637.98	2012年 03月29日	2014年 06月03日	27,637.98		2,020.17	1.48%	104.37
合计				58,972.57	--	--	58,972.57	0	9,085.55	6.66%	369.91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3年10月29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p>因业务发展需要，为规避汇率风险，公司与汇丰银行、渣打银行及巴黎银行等分别签订了远期外汇合同。针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协同合作银行做好汇率趋势的预测，密切跟踪汇率变化情况，根据市场变动情况，实行动态管理；针对流动性风险，公司开展的外汇保值业务均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由于公司外汇保值业务是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因此能够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对公司流动性资产影响较小；针对操作风险，公司制定了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岗位责任不相容的专职人员，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外汇保值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针对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保值业务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大型商业银行及外资银行，基本不存在履约风险；针对法律风险，公司进行外汇保值业务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相关交易管理规范，合法进行交易操作，与交易对方签订条款准确明晰的法律协议，最大程度的避免可能发生的法律争端；对于可能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现金流风险，公司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有效控制。</p>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p>公司对报告期内衍生品投资损益情况进行了确认，报告期内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69.91万元人民币。公允价值计算以合同价格及交易对手提供的与产品到期日一致的资产负债表日远期汇率报价为基准。</p>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p>报告期内，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比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p>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公司为规避汇率风险开展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资金交易业务，是基于对未来外汇收支的合理估计和目前外汇收支的实际需求，业务流程合法合规，基本上不存在市场风险和履约风险，且对公司流动性无影响。公司已就开展外汇资金业</p>							

	<p>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进一步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为外汇资产进行保值。通过上述衍生品的投资业务，达到保值目的，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业务是可行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我们同意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业务。</p>
--	--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武汉蓝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锅炉	锅炉、能源环保产品、钢结构、热能产品及其辅助设备的技术研究、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能源工程（非建筑工程）承包和技术服	20,000,000	16,902,685.51	15,626,597.50	0.00	-18,579,332.31	-18,584,426.65

			务。						
--	--	--	----	--	--	--	--	--	--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子公司武汉蓝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活动,并处于清算过程中,目前公司正积极收回该子公司的应收帐款;
2. 子公司武汉蓝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了4575.97%,主要系因为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七、2014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扭亏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966	--	2,466	-1,198.2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	0.08	-0.04	--		--	
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经营业绩预计盈利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在执行项目实现毛利及印尼 Perawang 项目本期结算致使合同预计损失转回所致。							

### 八、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 (1) 2014年公司面临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分析

2013年全国发电装机总量达12.47亿千瓦,同比增长9.3%。其中,水电装机2.8亿千瓦,同比增长12.3%;火电8.6亿千瓦,同比增长5.7%,核电1461万千瓦,同比增长16.2%;并网风电7548万千瓦,同比增长24.5%;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1479万千瓦,增长3.4倍。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占比31%,较上年提高5.76个百分点。

2014年电力行业的趋势是大力发展清洁能源,积极开发水电,有序发展风电,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积极推进生物质能和地热能开发利用,安全高效发展核电,适时启动核电重点项目建设,其中为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发展,2014年将新核准水电装机2000万千瓦,新增风电装机1800万千瓦,新增光伏发电装机1400万千瓦,分布式占60%,并逐渐降低新能源上网电价。2020年前实现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电价与火电持平。

#### (2)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制人法国阿尔斯通公司拥有世界领先的AGVTM轨

道交通技术，以及覆盖煤炭、水电、天然气、核能和风能多种能源形式的集成电厂解决方案。本公司将借助阿尔斯通公司这一平台，继续努力提升公司的未来发展。公司未来的产品将是环保、高效并适应电力市场发展需求的。

### （3）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公司将继续积极关注国内外市场形势的变化并着重抓好以下工作：

1、提高核心竞争力，利用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制造能力优势，继续提供满足全球市场、符合欧洲标准、美国标准及印度标准的高性能锅炉产品，不断提高国际领先的生产制造技术水平。

2、全力以赴开拓国内市场并积极获取出口订单，提高国内市场份额和市场地位，增加产品出口比率。

3、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加强技术准备、原材料准备工作，加强各类成本控制，强化项目执行的互动工作和技术质量控制，确保按质按期完成订单。

4、强化在岗人员的培训和管理，缩短掌握新技术和适应新流程的周期，提高劳动生产率，以满足各类订单不同质量标准的要求。

5、不断提高在国内外市场中的竞争能力，并建立良好的商业模式，充分运用公司所拥有的先进技术和强大的生产能力向国内外用户提供优质产品。

### （4）主要风险因素及解决方案

1、因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2条的规定，预计2014年4月29日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后，公司股票将被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至少需同时达到：a.期末净资产为正值；b.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方能达到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要求。

3、若公司2014年相关财务指标未能达到申请恢复上市的要求，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由于国内外经济环境多变，原材料价格起伏不定，汇率变化难以预测，这些因素导致了企业经营风险加大。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内外经济环境的变化，同时，加强原材料消耗定额管理，严格控制成本及库存，降低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2014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争取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公司管理层为争取股票恢复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如下：

1、在拥有100万千瓦等级超超临界塔式煤粉、60万千瓦等级超临界 $\pi$ 式煤粉炉等先进技术的同时，积极参与国内市场的投标，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

2、在阿尔斯通的支持下，积极获取生产主要锅炉部件的出口订单，积累超临界和超超临界锅炉的制造经验并证明新工厂的生产能力，从而提高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和拓展国内市场份额；

3、加大人员培训力度，使其尽快掌握新技术和适应新流程，以满足出口订单对质量的高标准要求并积累出口销售的经营业绩；

4、继续争取获得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资金支持，以保障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

5、在阿尔斯通的支持下，争取在出口订单中获取对公司有利的付款条件，以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和降低财务费用；

6、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加强成本控制和现金流管理，争取尽可能多地完成订单、形成销售并确认项目利润，力争实现2014年经营业绩扭亏为盈的目标；

7、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11日披露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是为避免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做出的重要举措，该方案若实施后，公司净资产将由负值转正值，其净资产将能满足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要求。

### （5）公司提高关联交易透明度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

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公司关联交易透明度措施的议案》，内容及相应的执行情况如下：

由于国内订单缺乏，公司主要依靠关联交易出口订单，这对于公司的经营至关重要。为提高关联交易充分的透明度，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依法依规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由独立董事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执行情况：截止目前为止，公司历年的关联交易预计均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年为公司出具的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随时接受湖北证监局对公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检查。

执行情况：2013年7月湖北证监局对会计师出具的我公司审计报告及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3、应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国税局的要求，公司聘请了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简称“安永咨询公司”）检查公司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的所有关联交易。安永咨询公司的结论性意见是：从中国转让定价的角度，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是产能利用率不足、市场环境和竞争以及历史原因造成的巨额减值损失的提取。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安永咨询公司的结论性意见予以披露。

4、2012年1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聘请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检查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

执行情况：公司在2013年初聘请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检查了公司2007年至2012年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分析结果是：从中国转让定价税制角度，并未发现武锅股份的关联交易存在违反独立交易原则的情况。

## 十、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近三年，由于公司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故公司近三年都未实行利润分配，亦未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0.00	-120,271,304.16	0%
2012 年	0.00	-94,341,156.10	0%
2011 年	0.00	-263,452,709.03	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五、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能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不断加大环保资金的投入力度，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积极推行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障员工身心健康，努力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环境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协调、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未导致环境纠纷，未受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 十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 年 01 月 01 日	武汉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股东	公司年度实际经营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	电话沟通	个人	流通股股东	解决公司负净资产的方案及进展。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仲裁) 审理结果及 影响	诉讼(仲 裁)判决 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公司与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因《2×200MW 机组燃煤锅炉经济合同》的履行产生纠纷，于 2010 年 4 月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合同款共计 4,797 万元，违约金及利息共计 2,204.7 万元。2011 年 10 月，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多次开庭审理，判决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合同款 3,982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判决执行过程中，本公司发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就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这一案件事实认定错误，遂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3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指令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经开庭审理，2014 年 4 月，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1、撤销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晋民初字第 8 号民事判决；2、解除原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所签订的经济合同；3、被告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原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款 4,797 万元（因已判定 2#锅炉的已付订金 815 万元转为 1#锅炉的部分货款，故 1#锅炉总欠款 4,797 万元中的 815 万元无须再行支付）及相应利息；4、驳回原告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否	结案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本判决的执行情况。	已判决	2013 年 10 月 16 日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 日、4 月 27 日、10 月 16 日、2014 年 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3-005；2013-020；2013-048；2014-028。
2001 年 11 月，深圳旺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一份编号为 2001 电销 011 的锅炉供货合同。2003 年 9 月，合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江苏旺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履行该合同的权利义务。2004 年 2 月，本公司收到该合同的定金后，即组织了设计、生产和扩散采购工作。2004 年 11 月，江苏旺达要求推延交货期并停止支付后续货款，致使该项目停止至今。		否	未结案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诉讼的最终判决结果。	未开庭	2013 年 04 月 27 日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分

<p>2011 年 4 月，江苏旺达致函本公司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定金，但本公司认为，在该项目中本公司组织设计、生产和扩散采购亦产生了大量成本费用，遂同意在不退还定金并补偿损失的基础上解除上述合同，但江苏旺达不同意本公司意见。因双方就合同的解除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江苏旺达即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本诉讼。</p>						<p>别为：2013-019</p>
<p>2013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以下简称“章程修正案”）。修改内容要点为：第七十四条，股东授权委托书应针对每一次具体的股东大会分别出具，不得作出长期的授权；代理人不得转委托他人；具备股东身份的代理人接受五个及以上股东委托，应按照本公司征集投票权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开征集和办理相关手续；非股东身份的代理人不得接受五个及以上股东委托，但征集人除外。第八十八条，征集人为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征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或国家公证机关对征集人资格、征集方案、征集投票权委托书、征集投票权行使的真实性、有效性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或公证书需与征集投票报告书和征集投票委托书一并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章程修正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该章程修正案内容并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没有法律依据可以认定章程修正案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进行了不当限制。该《法律意见书》的全文于 2013 年 6 月 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公司流通股股东谭镇标先生认为该章程修正案限制了公众股东合理行使其民事权利，侵害公众股东的权益，属于无效决议，即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本诉讼。</p>	<p>否</p>	<p>未结案</p>	<p>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无实质影响。</p>	<p>未判决</p>	<p>2013 年 07 月 30 日</p>	<p>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3-032</p>

##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合计			0	0	0	0	--	0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14年04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无

### 五、资产交易事项

####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企业合并情况

无

###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 七、重大关联交易

####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可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	---------------	----------	-------------	------	------

Alstom Power Energy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采购	采购原材料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	1.17	0%	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阿尔斯通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采购	采购原材料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	5,739.42	11.21%	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2013年0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ALSTOM (Switzerland) Ltd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接受服务	PMX 软件支持费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	237.29	8.9%	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2013年0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ALSTOM (Switzerland) Ltd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接受服务	PDMS 等软件应用服务费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	36.76	1.38%	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2013年0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ALSTOM Holdings	公司最终控制人	接受服务	培训费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	8.01	0.3%	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ALSTOM IS&T SAS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接受服务	ITSAS 费用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	553.01	20.74%	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2013年0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阿尔斯通(武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接受服务	项目检测费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	10	0.38%	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接受服务	ITSSC 服务费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	379.19	14.22%	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2013年0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ALSTOM Boiler Deutschland GmbH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接受劳务	接受劳务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	70.12	4.64%	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阿尔斯通(武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	42.53	34.72%	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ALSTOM Boiler Deutschland GmbH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销售产品	销售产品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	1,886.43	2.19%	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2013年04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ALSTOM Estonia AS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销售产品	销售产品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	693.84	0.81%	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2013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ALSTOM Power INC.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销售产品	销售产品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	52,655.49	61.15%	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2013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阿尔斯通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销售配件	销售配件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	18	0.02%	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支付借款利息	借款利息	基准利率下浮 10%	—	8,760.95	92.41%	按合同约定方式结算		2013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合计				--	--	71,092.21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公司与关联方在销售和采购业务上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由长期业务合作关系以及行业配套因素形成的，是本公司业务发展所必需的，并将一定时期内持续存在。此外，公司向关联企业销售和采购商品无特殊的定价政策，完全依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允基础上进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构成影响。							
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如有）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构成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单位形成依赖。同时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争取承接更多的国内订单。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1、采购原材料：实际发生金额比本期预计金额少；2、销售锅炉产品：实际发生金额比本期预计金额少。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无。							

##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武汉锅炉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销售产品	否	485.5	0	485.5
ALSTOM Power Inc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销售产品	否	7,403.26	4,112.52	11,515.78
Alstom Boiler Deutschland GmbH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销售产品	否	12.8	0.16	12.96
Alstom Estonia AS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销售产品	否	650.87	-650.87	0
阿尔斯通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预付材料款	否	1,635.5	-309.5	1,326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应收关联方债权	搬迁补偿	否	6,403.05	-300	6,103.05
武汉锅炉集团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大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材料销售	否	24.06	0	24.06
武汉锅炉集团运通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大股东的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劳务费	否	1.02	0	1.02
ALSTOM Boiler France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服务费	否	131.43	-69.72	61.71
ALSTOM (Switzerland) Ltd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服务费	否	56.84	-56.84	0
ALSTOM Boiler Deutschland GmbH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材料销售	否	355.9	-317.06	38.84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服务费用	否	320.03	-320.03	0
阿尔斯通(武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提供劳务	否	125.07	-100.5	24.57
阿尔斯通(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提供劳务	否	0	1.41	1.41
ALSTOM Power Inc.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应收关联方债权	材料销售	否	3.62	0	3.62
ALSTOM s.r.o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采购材料	否	1.18	-0.05	1.13
ALSTOM (Switzerland) Ltd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IT 服务	否	277.65	-63.79	213.86
ALSTOM Boiler Deutschland GmbH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预收产品货款	否	34,470.37	-25,171.63	9,298.74

ALSTOM Estonia AS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预收产品货款	否	0	258.39	258.39
ALSTOM IS&T SAS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IT 服务	否	948.78	-509.36	439.42
ALSTOM Power Boiler GmbH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采购原材料	否	103	-8.03	94.97
ALSTOM Power Energy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采购原材料	否	3	-2.08	0.92
ALSTOM Power Inc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采购原材料	否	48.88	-4.51	44.37
Alstom Holding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接受服务	否	0	2.1	2.1
ALSTOM Power Inc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预收产品货款	否	37,428.41	21,902.28	59,330.69
ALSTOM Power Ltd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接受服务	否	8.79	0.05	8.84
ALSTOM Power Service GmbH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采购材料	否	8.42	-8.42	0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付关联方债务	IT 服务	否	229.06	82.71	311.77
阿尔斯通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采购材料	否	476.7	2,719.95	3,196.65
武汉锅炉集团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大股东的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采购锅炉配件	否	43.25	-11.11	32.14
武汉锅炉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的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采购锅炉配件	否	1,912.58	0	1,912.58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应付关联方债务	接受服务	否	97.41	0	97.41
武汉锅炉集团运通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大股东的子公司	应付关联方债务	接受运输服务	否	1.74	0	1.74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重大交易

无

##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2006年4月14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明瑾、李彦斌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201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涉嫌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且公司已披露将收回涉嫌违规所得收益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由于2011年、2012年、2013年已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结果显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净资产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14.1.2条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开市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15个交易日内做出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管理层为争取股票恢复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如下：

1、在拥有100万千瓦等级超超临界塔式煤粉、60万千瓦等级超临界 $\pi$ 式煤粉炉等先进技术的同时，积极参与国内市场的投标，进一步拓展国内市场；

2、在阿尔斯通的支持下,积极获取生产主要锅炉部件的出口订单，积累超临界和超超临界锅炉的制造经验并证明新工厂的生产能力，从而提高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和拓展国内市场份额；

3、加大人员培训力度，使其尽快掌握新技术和适应新流程，以满足出口订单对质量的高标准要求并积累出口销售的经营业绩；

4、继续争取获得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资金支持，以保障公司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

5、在阿尔斯通的支持下，争取在出口订单中获取对公司有利的付款条件,以改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和降低财务费用；

6、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加强成本控制和现金流管理，争取尽可能多地完成订单、形成销售并确认项目利润，力争实现2014年经营业绩扭亏为盈的目标；

7、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4月11日披露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是为避免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做出的重要举措，该方案若实施后，公司净资产将由负值转正值，其净资产将能满足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要求。

####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自2013年11月5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债转股方案》等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4月11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无

#### 十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无



##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72,000,000	57.91%						172,000,000	57.91%
1、发起人股份	172,000,000	57.91%						172,000,000	57.91%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0,530,000	6.91%						20,530,000	6.91%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151,470,000	51%						151,470,000	51%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25,000,000	42.09%						125,000,000	42.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125,000,000	42.09%						125,000,000	42.09%
三、股份总数	297,000,000	100%						297,000,000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1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7,85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未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持有已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	151,470,000	0	151,470,000	0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1%	20,530,000	0	20,530,000	0		
王晓	境内自然人	0.9%	2,672,800	0	0	2,672,800		
谌鹏	境内自然人	0.79%	2,331,545	0	0	2,331,545		
胡志宏	境内自然人	0.47%	1,390,397	0	0	1,390,397		
陈楚云	境内自然人	0.46%	1,372,450	0	0	1,372,450		
HSBC BROKING SECURITIES (ASIA) LIMITED-CLIENTS A/C	境外法人	0.4%	1,195,114	0	0	1,195,114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9%	1,163,236	0	0	1,163,236		
吴镇发	境内自然人	0.38%	1,138,028	0	0	1,138,028		
庄畅雄	境内自然人	0.35%	1,045,000	0	0	1,045,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非流通股。第一大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也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已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晓	2,672,8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2,672,800
谌鹏	2,331,545	境内上市外资股	2,331,545
胡志宏	1,390,397	境内上市外资股	1,390,397
陈楚云	1,372,4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372,450
HSBC BROKING SECURITIES (ASIA) LIMITED-CLIENTS A/C	1,195,114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95,114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163,236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63,236
吴镇发	1,138,028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38,028
庄畅雄	1,045,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045,000
孙蔚蔚	966,567	境内上市外资股	966,567
秦辉	909,286	境内上市外资股	909,286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均为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股份为流通股（B 股）。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也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Dominique Pouliquen	1999 年 01 月 11 日	71092378-2	6,096.44 万美元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设备进出口、（代理）

					采购及（代理）销售；提供培训、人事管理、咨询、技术、仓储、经营性租赁等服务；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尚未披露本年度的报告。公司控股股东 2012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330,473 万元，净亏损为 38,37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0,013 万元。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未来发展仍以投资性业务为主。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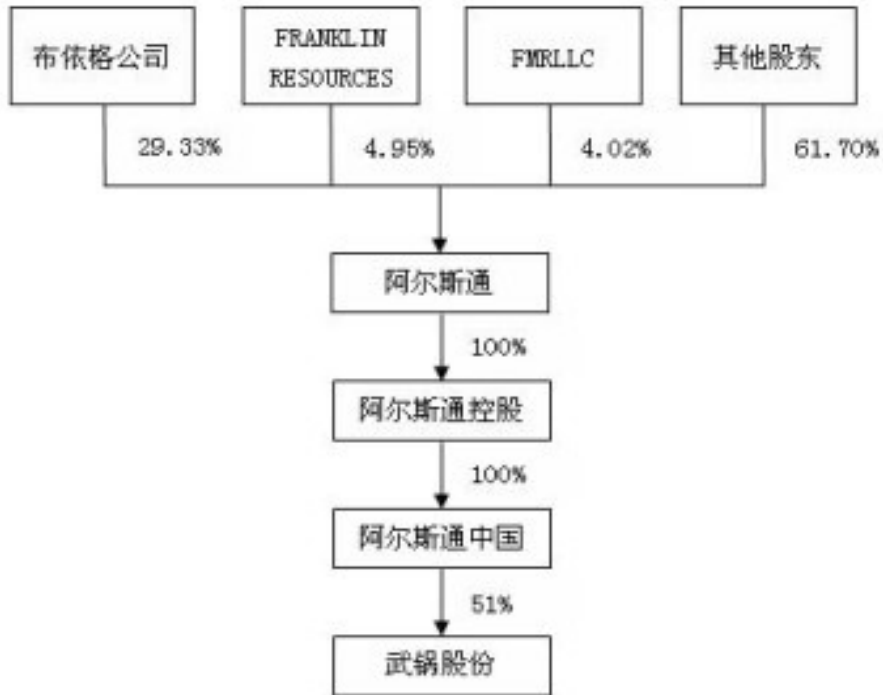
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阿尔斯通公司	Patrick KRON	1992 年 11 月 11 日	不适用（法国上市公司）	2,160,783,408 欧元	在法国及海外开展以下领域的业务：能源，能源输配，运输，工业设备，舰艇建造及维修和工程及咨询，设计和/或生产研究，与建造相关的公有或私有的总承包合同等相关或附属业务。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和未来发展策略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国上市公司）的财年度是 2013 年 4 月 1 日至次年的 3 月 31 日。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尚未披露该财年度的报告。阿尔斯通公司 2012 财年实现销售额 203 亿欧元，净收益 8.02 亿欧元，现金流量净额 4.08 亿欧元。阿尔斯通公司未来将保持销售额、运营利润率稳定增长。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期末持股数（股）
Yeung Kwok Wei Richard(杨国威)	董事长	现任	男	64	2013年10月10日	2016年10月10日	0	0	0	0
Sébastien Thierry Rouge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3年10月10日	2016年10月10日	0	0	0	0
Anders Maltesen(马迪森)	董事	现任	男	48	2013年10月10日	2016年10月10日	0	0	0	0
熊刚	董事	现任	男	56	2013年10月10日	2016年10月10日	0	0	0	0
秦亮	董事	现任	男	33	2013年10月10日	2016年10月10日	0	0	0	0
姜红	董事	现任	女	46	2013年10月10日	2016年10月10日	0	0	0	0
申卫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3	2013年10月10日	2016年10月10日	0	0	0	0
唐国平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3年10月10日	2016年10月10日	0	0	0	0
谢获宝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3年10月10日	2016年10月10日	0	0	0	0
Ian Andrew Johnson	董事	离任	男	41	2012年06月05日	2013年10月10日	0	0	0	0
Dominique Pouliquen(濮利康)	董事	离任	男	53	2010年10月15日	2013年06月28日	0	0	0	0
Guy	董事	离任	男	64	2010年10	2013年10	0	0	0	0

Chardon (纪晓东)					月 15 日	月 10 日				
向荣伟	董事	离任	男	60	2010 年 10 月 15 日	2013 年 06 月 28 日	0	0	0	0
杨雄胜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3	2010 年 10 月 15 日	2013 年 10 月 10 日	0	0	0	0
Thomas Joseph Barker	监事会召集人	现任	男	58	2013 年 10 月 10 日	2016 年 10 月 10 日	0	0	0	0
孙 彤	监事	现任	女	43	2013 年 10 月 10 日	2016 年 10 月 10 日	0	0	0	0
王渠光	监事	现任	男	50	2013 年 09 月 27 日	2016 年 09 月 27 日	0	0	0	0
裴汉华	监事	离任	男	54	2010 年 10 月 15 日	2013 年 09 月 27 日	0	0	0	0
陈 杰	总经理	现任	男	51	2013 年 10 月 10 日	2016 年 10 月 10 日	0	0	0	0
CHIN Wee Hua (陈伟豪)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2	2013 年 10 月 10 日	2016 年 10 月 10 日	0	0	0	0
徐幼兰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51	2013 年 10 月 10 日	2016 年 10 月 10 日	0	0	0	0
秦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离任	男	33	2010 年 10 月 15 日	2013 年 10 月 10 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长 Yeung Kwok Wei Richard (杨国威) 先生：1949 年 4 月 7 日出生，澳大利亚籍，香港工程师学会资深会员 (HKIE Fellow)，电气工程专业，工商管理硕士。自 1973 年 7 月曾先后在香港中华电力有限公司、布朗·勃法瑞公司 (BBC)、ABB 公司、阿尔斯通电力公司、阿尔斯通输配电公司的发电及输配电业务不同部门相继担任不同职位，从项目销售经理到高级副总裁，阿海珐输配电 (AREVA T&D SA) 中国地区首席代表及区域副总裁，及阿尔斯通电力中国电力总裁，现任阿尔斯通香港电力总监。杨国威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并任董事长，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 Sébastien Thierry Rouge 先生：1967 年 3 月 8 日出生，法国国籍。Sébastien Thierry Rouge 先生 1990 年毕业于法国高等商学院。1992 年加入佛吉亚公司，并在 1992 年至 1996 年先后担任佛吉亚法国公司的控制员和佛吉亚美国子公司的公司控制员。1997 年加入英维思公司，两年中先后在法国和德国担任自动化业务财务总监。1999 年至 2002 年就职于欧洲 Graham 包装公司担任控制及信息系统总监。2002 年，Sébastien Thierry Rouge 先生加入阿尔斯通交通运输部担任信号系统财务总监，并在 2003 年出任财务副总裁。随后担任阿尔斯通交通运输部欧洲南部地区财务副总裁，并在 2005 年至 2007 年主要负责经营性项目，即

采购和项目管理。2007年至2009年担任阿尔斯通电力服务部财务高级副总裁，随后出任热能系统部财务副总裁。2010年10月被任命为阿尔斯通电力部财务高级副总裁。自2011年7月至今，Sébastien Thierry Rouge先生担任阿尔斯通热力发电部财务高级副总裁，负责阿尔斯通热力发电部的全球业务。Sébastien Thierry Rouge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Anders Maltesen（马迪森）先生：1965年8月24日出生，丹麦国籍。自2011年7月起，马迪森先生在马来西亚阿尔斯通亚太有限公司担任热力服务部东亚地区副总裁，负责阿尔斯通热力服务部在东亚地区9个国家的全部业务和管理部门，包括销售、项目管理、工业过程、法律、供应链及其他部门。马迪森先生自2003年起开始担任阿尔斯通中国水电业务部总经理。之前曾在财务和行政领域工作超过10年并有17年在中国工作的经历，见证了阿尔斯通1999年至2002年的巨大转型和自2003年开始的高速发展。马迪森先生精通丹麦语、英语和德语。Anders Maltesen（马迪森）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熊刚先生：1957年6月21日出生，加拿大国籍。1988年获加拿大魁北克大学国立行政管理学院行政管理硕士学位，1986年获国际行政管理高级研究班毕业文凭；1981年获上海的华东师范大学文学学士学位。现任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负责公共事务。熊刚先生于1988年1月至2005年8月供职于加拿大的魁北克水电公司，担任高级市场推广顾问、中国业务总监和亚洲商务总监等职，负责在中国和其他亚洲国家的业务开发和项目管理；2001年至2007年任美亚电力有限公司北京首席代表，负责政府关系事务及业务发展；加入阿尔斯通公司之前，熊刚先生就职于美国AEI亚洲有限公司，任中国首席代表和业务发展总监。熊刚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秦亮先生：1980年3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EMBA专业（研究生）、英国达勒姆大学欧盟法专业（研究生）和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本科）。秦亮先生曾先后担任合富集团总裁助理及法律顾问，Pacific Media PLC中国区法务经理，凯赛生物产业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及法律顾问，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现任阿尔斯通蒸汽事业部中国区法务与合同管理总监。秦亮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姜红女士：1967年8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毕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曾任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副部长，现任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姜红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董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独立董事申卫星先生：1970年4月24日出生，中国国籍，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清华大学房地产法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大学卫生法中心执行主任，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卫生法学会副秘书长兼教学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月旦民商法杂志》副总编辑。申卫星先生先后获得吉林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曾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后，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美国天普大学法学院、德国科隆大学法学院和德国弗莱堡大学法学院的访问学者。申卫星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唐国平先生：1964年8月21日出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荣获2001年度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优秀教学成果三等奖，湖北省跨世纪学术骨干，财政部部属院校跨世纪科学术带头人，2002年入选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资助计划”。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兼任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博爱新开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铜陵中发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唐国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谢获宝先生：1967年6月20日出生，毕业于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荣获2009年度湖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高等学校优秀教学成果三等奖。兼任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武汉中博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谢获宝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监事会召集人Thomas Joseph Barker先生，1955年8月4日出生，美国国籍。1978年，Thomas Joseph Barker先生在CE公司曾任零部件采购员、锅炉服务部门运营经理、工业锅炉业务部市场经理。1990年，ABB收购CE公司后，Thomas Joseph Barker先生历任锅炉服务业务的市场开发和战略计划总监、全球锅炉业务的供应管理总监以及美国电力业务和全球锅炉业务的供应



管理副总裁。2000年，阿尔斯通收购ABB下的电力业务。在阿尔斯通旗下的这家新公司，Thomas Joseph Barker先生在2001至2004年间任全球锅炉业务的供应管理副总裁，在2004至2008年间任全球锅炉制造副总裁，在2008至2012年间任全球制造技术和工艺总监。Thomas Joseph Barker先生现任阿尔斯通热能发电业务下锅炉制造总监，负责阿尔斯通分布在美国、欧洲、印度和中国的四家锅炉工厂的制造资产投资，研发和技术转让培训和制造工艺改进工作。Thomas Joseph Barker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召集人，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监事孙彤女士：1970年7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1988年至1992年就读于天津大学，双学位（企业管理和科技英语）。1992年至1993年在天津财经大学任助理讲师；1993年至1994年在天津开发区管委会公关部工作；1994年至2000年任中石化—霍尼韦尔财务行政经理、霍尼韦尔中国区产品事业部业务规划和控制经理、霍尼韦尔南中国区域经理等职；2002年至2004年就读于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EMBA；2001年至2003年任天津阿尔斯通水电设备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至2009年任天津阿尔斯通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2年在阿尔斯通公司不同部门任职，现任阿尔斯通中国地区财务总监。孙彤女士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监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职工代表监事王渠光先生，男，1963年7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武汉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1985年7月参加工作，1999年在美国马里兰大学工商管理进修。现任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工厂副总监。历任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处副处长、企业管理处处长、生产处处长等职务。2013年1月18日当选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工会委员会委员。曾任政协武汉市第十届、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王渠光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总经理陈杰先生，1962年1月10日出生，德国国籍。1989年获得德国波鸿大学的电气工程硕士学位；1996年在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学习国际会计与金融。1990年，陈杰先生作为培训生，加入了德国魏德米勒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了产品经理和首席代表。1994年，陈杰先生加入了德国穆勒集团（伊顿公司），担任中国穆勒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陈杰先生加入弗兰德集团（西门子事业部）担任东北亚执行总监，随后兼任弗兰德动力传动（天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陈杰先生加入美国通用电气能源集团，历任沈阳GE黎明燃气轮机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美国通用电气集团公司总经理，成功赞助了2008年北京奥运会，并实现了GE集团与上海2010世博会及广州2010亚运会的合作。2007年，陈杰先生担任科倍隆（南京）机械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完成了其重组和整合，实现了公司从一个本地私营企业到国际化企业的成功转型。2010年7月起，陈杰先生任南京奥能锅炉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及总裁，同时还兼任江苏省企业联合会副会长。陈杰先生自2011年9月起任本公司总经理，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CHin Wee Hua（陈伟豪）先生，1971年10月4日出生，马来西亚国籍。毕业于澳洲西澳大学，商业学位，主修会计及财务经济及注册于澳洲会计师公会的会计师。另外毕业于英国莱切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1年至2008年任阿尔斯通电力亚太（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加盟阿尔斯通前，1999年至2001年，Chin Wee Hua（陈伟豪）先生任罗氏制药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从1997年至1999年任瑞典Lundin石油公司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经理。1994年至1997年任马来西亚-普华永道高级审计员。Chin Wee Hua（陈伟豪）先生自2009年10月起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自2010年10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会秘书徐幼兰女士，1962年11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1981年毕业于武汉无线电工业学校机械设计专业，1987年毕业于中国机械工程师进修大学机械设计专业，职称：工程师。1981年至1996年在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工作，负责工装产品设计与工艺编制；1996年至1998年全程参与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上市工作；1998年至2002年在武汉锅炉集团资产管理部负责公司资本运营工作；2002年2月起担任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并于2002年考取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6年至2007年参与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向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出让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的收购工作，并负责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ST武锅B）股权被收购过程的信息披露工作。徐幼兰女士自2013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熊刚	控股股东单位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0年08月08日		是
孙彤	控股股东单位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地区财务总监	2013年01月01日		是
姜红	参股股东单位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综合管理部部长	2007年09月0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其余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参股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报酬的决策程序：本公司现任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仍按国家劳动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是依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由董事会制订方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本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每人每年人民币10万元（税前）的津贴，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的交通、住宿费据实报销。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Yeung Kwok Wei Richard(杨国威)	董事长	男	64	现任	0	172.22	172.22
Sébastien Thierry Rouge	董事	男	46	现任	0	46.20 (10月~12月)	46.20
Anders Maltesen (马迪森)	董事	男	48	现任	0	36.84 (10月~12月)	36.84
熊刚	董事	男	56	现任	0	211.18	211.18
秦亮	董事	男	33	现任	0	19.91 (10月~12月)	19.91
姜红	董事	女	46	现任	0	3.00 (7月~12月)	3.00
申卫星	独立董事	男	43	现任	10	0	10
唐国平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10	0	10

谢获宝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2.5 (10月~12月)	0	2.5
Ian Andrew Johnson	董事	男	41	离任	0	163.35 (1月~10月)	163.35
Dominique Pouliquen (濮利康)	董事	男	53	离任	0	114.47 (1月~6月)	114.47
Guy Chardon (纪晓东)	董事	男	64	离任	0	332.23 (1月~10月)	332.23
向荣伟	董事	男	60	离任	0	6.63 (1月~6月)	6.63
杨雄胜	独立董事	男	53	离任	7.5 (1月~9月)	0	7.5
Thomas Joseph Barker	监事会召集人	男	58	现任	0	154.62	154.62
孙 彤	监事	女	43	现任	0	131.63	131.63
王渠光	监事	男	50	现任	8.92 (10月~12月)	0	8.92
裴汉华	监事	男	54	离任	50.19 (1月~9月)	0	50.19
陈 杰	总经理	男	51	现任	158.62	0	158.62
CHIN Wee Hua (陈伟豪)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男	42	现任	88.86	0	88.86
徐幼兰	董事会秘书	女	51	现任	3.06 (10月~12月)	0	3.06
秦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33	离任	49.99 (1月~9月)	0	49.99
合计	--	--	--	--	389.64	1,392.28	1,781.9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Yeung Kwok Wei Richard(杨国威)	董事长	被选举	2013年10月10日	换届选举
Sébastien Thierry	董事	被选举	2013年10月10日	换届选举

Rouge			日	
Anders Maltesen (马迪森)	董事	被选举	2013年10月10日	换届选举
熊刚	董事	被选举	2013年10月10日	换届选举
秦亮	董事	被选举	2013年10月10日	换届选举
姜红	董事	被选举	2013年10月10日	换届选举
申卫星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3年10月10日	换届选举
唐国平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3年10月10日	换届选举
谢获宝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3年10月10日	换届选举
Ian Andrew Johnson	董事	离任	2013年10月10日	换届选举
Dominique Pouliquen (濮利康)	董事	离任	2013年06月28日	因个人工作需要
Guy Chardon (纪晓东)	董事	离任	2013年10月10日	换届选举
向荣伟	董事	离任	2013年06月28日	已到退休年龄
杨雄胜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3年10月10日	换届选举
Thomas Joseph Barker	监事会召集人	被选举	2013年10月10日	换届选举
孙彤	监事	被选举	2013年10月10日	换届选举
王渠光	监事	被选举	2013年09月27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裴汉华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3年09月27日	监事会换届选举后离任
陈杰	总经理	聘任	2013年10月10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续聘
CHIN Wee Hua (陈伟豪)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聘任	2013年10月10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续聘
徐幼兰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3年10月10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后新聘

			日	
秦亮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3年10月10日	董事会换届选举后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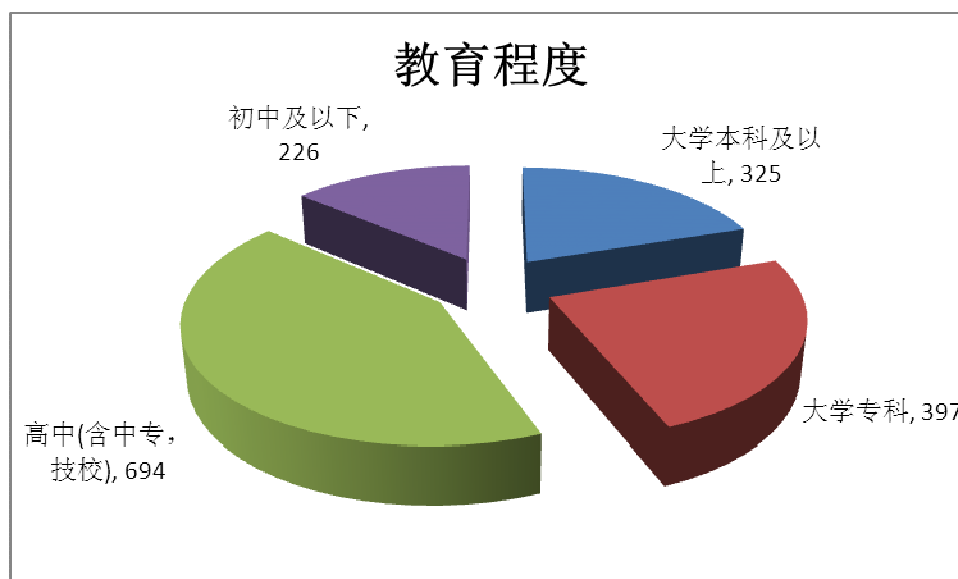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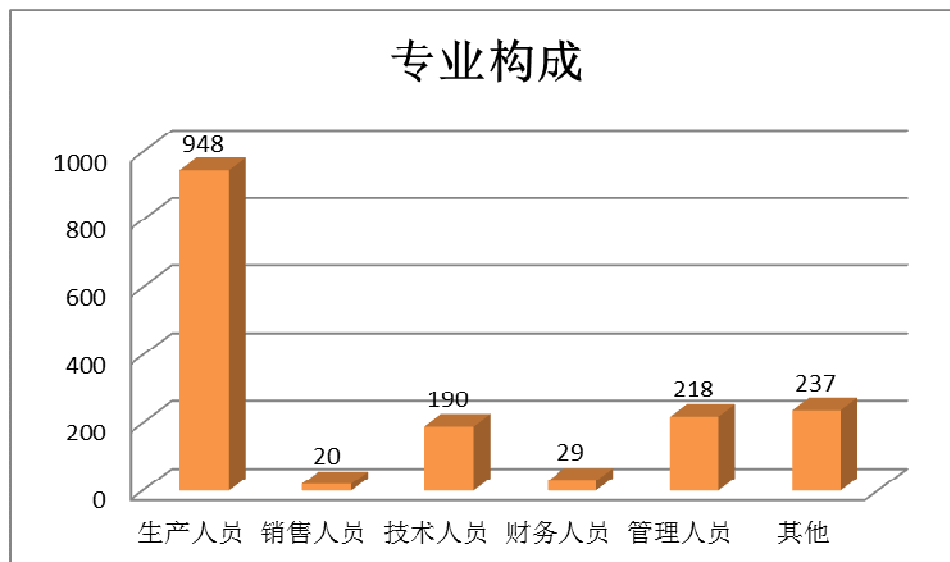
###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了保留关键技术人才、支持国内锅炉业务的发展，公司成立了技术专家委员会。技术专家委员会致力于锅炉技术开发、分享和传播，参与重要技术决策，并为公司项目执行提供必要技术支持。为了扩展锅炉岛业务，公司不断引进了锅炉岛项目管理和设计人才，这些人才在锅炉岛设计和项目执行方面起到了核心作用。

###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在职员工总数为1642人，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1348人。

1. 在职员工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 2. 员工薪酬政策情况：

公司薪酬政策尊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在合理的成本范围内，通过全面薪酬体系帮助企业吸引、激励及保留符合企业要求的员工。全面薪酬体系通过根据市场数据进行工资结构调整来保证外部的竞争力，并通过公司内部级别的工资矩阵来提升内部的公平性。公司强调通过全面(整体)薪酬传递对于员工贡献的认可，不仅仅通过基本工资来体现而且将包括：奖金以及其他方面的各项福利计划，以及员工学习与发展的机会，奖励等。公司对绩效表现进行奖励，对关键人才与具有杰出绩效的员工进行差异化对待，期望员工能够从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受益以此保障公司内部团结一致。

## 3. 员工培训计划情况：

公司具备完整的培训体系，并在报告期制定和实施了完善的培训计划，具体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特种作业培训、管理培训、阿尔斯通技术转让培训等，通过培训，员工在知识、技能、方法等方面得到提升，改善了员工绩效，推动了公司业务发展。

## 第八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通过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司完善了一系列治理和内控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了公司运作。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文件的要求。

(1) 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和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 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对公司依法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也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3) 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董事的选聘程序，确保公司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董事人员构成和人数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成员能认真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各尽其责，提高了董事会的办事效率。

(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监事的选聘程序，监事人员构成和人数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报纸为《证券时报》、《大公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和《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并修改了《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文）及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通知》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对公司2010年制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规定，如实、完整地记录了相关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知情人名单，相关资料已及时报备。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未有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

###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	------	--------	------	------	------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06 月 28 日	1. 审议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4.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5.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 审议 201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7. 审议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8. 审议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9. 审议公司关于通过中国境内银行从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获得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10. 审议公司关于增补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11. 审议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并得到有效执行。	2013 年 06 月 29 日	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网。《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
--------------	------------------	--	-------------------------	------------------	--

##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0 月 10 日	1、审议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审议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及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3、审议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全部审议通过，并得到有效执行。	2013 年 10 月 11 日	公告登载于《证券时报》、《大公报》、巨潮网。《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44

##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申卫星	7	7	0	0	0	否
唐国平	7	7	0	0	0	否
谢获宝	2	2	0	0	0	否
杨雄胜	5	5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三名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均不少于15个工作日，并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发表独立意见和公司经营情况及风险管控情况。2013年，三名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的有关建议得到了公司采纳或回应。

##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 关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场前对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公司财务部提交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的附注资料。我们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的财务制度规定，对所有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予以了重点关注。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及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实施的财务数据分析程序，我们认为：公司所有的交易均已记录，资料完整，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基于对本次财务报表的审阅时间距离审计报告初稿报出日尚有一段时间，提请公司财务部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好资产负债日的期后事项，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年12月30日

(2) 关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阅了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以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通过对有关账册及凭证的补充审阅，我们认为：保持原有的审阅意见，并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已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的财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年4月10日

(3) 关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公司董事会：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加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的8名审计人员，按照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约定，于2013年12月10日开始进行正式进场审计前有关事宜的沟通，并于2014年1月7日进场正式集中审计。该项目负责人就公司财务报表的合并、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公司相关的财务人员、管理人员以及我们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使得各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新企业

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等方面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亦使得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

在本年度现场审计期间，我们审计委员会就以下几点做了重点沟通：

- 1、所有交易是否均已记录，交易事项是否真实，资料是否完整；
- 2、财务报告是否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编制；
- 3、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 4、公司各部门是否配合现场审计人员获取其审计所需的各种资料。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人员就以上几点问题给予了积极的肯定，并于2014年4月25日出具了本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本次年审的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完成了审计工作，审计人员执业能力胜任、人员配置合理，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其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年4月25日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14年度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决议

鉴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8年至2013年一直为公司年度审计单位，且该事务所在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和勤勉的工作精神，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的审计单位，给予其报酬为120万元。

上述决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需提请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年4月25日

##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现行薪酬体系是按规定决策程序制定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与2013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相关人员薪酬数额真实、准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4年4月25日

##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从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公司健全了内部控制的组织机构，完善了内控制度，开展了正常的内控活动，保证了内部控制的合理性、合法性，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业务活动的健康进行，维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予以认同。

##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本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业务独立，各自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在人员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在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在资产、资金及其它资源方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的情况。

在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健全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严格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对子公司的财务实行垂直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帐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

在机构方面：公司机构设置独立、完整，具有良好的运作机制和运作效率，各机构职责明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及运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了董事会下属的四个专业委员会。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建立了符合自身发展要求的组织机构。

在业务方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和和生产系统，原材料和产品的采购、生产、销售均通过自身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完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国内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是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设备进出口、（代理）采购及（代理）销售；提供培训、人事管理、咨询、技术、仓储、经营性租赁等服务；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

自2007年阿尔斯通中国入主以来，本公司的业务区域及产品销售仍立足于中国市场，并作为阿尔斯通在中国的唯一的锅炉生产基地，阿尔斯通承诺所有对中国市场提供的锅炉产品将由武锅股份生产和提供。同时，根据阿尔斯通的战略规划，阿尔斯通及其任何一个分/子公司都不会向中国出口锅炉或与武锅股份在中国竞争。

所以，不会出现武锅股份和其他阿尔斯通锅炉厂同时进行投标的情况。因此，本公司目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中国国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公司的关联交易按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协议价格执行。

##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主要是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制度。董事会根据公司全年的经营目标，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同公司的经营业绩、安全生产、勤政廉政等考核指标挂钩，形成考评及激励机制，并兑现其年薪。

## 第九节 内部控制

###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为贯彻实施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证监局发布的鄂证监公司字【2012】9号文的要求及规定，公司已制定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下称“内控方案”）。为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公司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内控实施项目小组，负责确定内控工作的推进策略、实施范围、进行重要决策、协调工作及审批工作成果、推进以及执行具体工作、总结工作成果等。同时，公司聘请年审机构帮助公司识别内部控制薄弱环节和缺陷，有针对性的提出改进建议，使公司内控建设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的《内控方案》完成了内控建设的工作目标。

###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和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规范，贯彻实施了相关控制措施。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因此仅能对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为规范公司财务报告的管理，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和相应的管理规定，对财务报告的编制、关联交易及部门岗位职责、权限做了明确的规定。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

###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年04月29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登载网站：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内控审计报告前述段填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锅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我们认为，武锅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4 年 04 月 29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登载网站：巨潮资讯网 (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年度报告出现重大差错情形。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众环审字（2014）01021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明瑾 李彦斌

审计报告正文

##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4）010210号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锅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武锅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武锅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武锅股份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明瑾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彦斌

中 国

武 汉

2014年4月25日

##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14,897.11	133,682,569.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00	16,778,857.08
应收账款	221,376,068.36	231,207,704.44
预付款项	66,353,048.93	117,776,137.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418,447.82	90,356,030.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4,413,065.46	143,098,165.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5,675,527.68	732,899,464.66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5,316,090.85	741,586,739.40

在建工程	2,245,077.87	1,562,224.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865,912.61	79,968,814.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533,127.61	57,549,25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37.16	9,810,557.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3,972,346.10	890,477,587.00
资产总计	1,339,647,873.78	1,623,377,051.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9,200,000.00	1,70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532,000.00
应付账款	193,795,670.01	285,438,535.15
预收款项	803,079,341.99	796,939,508.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7,064,533.78	53,438,610.86
应交税费	-30,001,780.39	-94,610,129.10
应付利息	12,276,456.15	2,442,575.34
应付股利	562,000.00	562,000.00
其他应付款	41,329,411.60	60,502,521.1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97,305,633.14	2,852,245,622.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51,752.88	12,640,416.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51,752.88	12,640,416.40
负债合计	2,702,357,386.02	2,864,886,038.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7,000,000.00	297,000,000.00
资本公积	174,659,407.46	174,659,407.4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418,356.83	39,418,356.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74,568,606.42	-1,754,297,302.2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3,490,842.13	-1,243,219,537.97
少数股东权益	781,329.89	1,710,551.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62,709,512.24	-1,241,508,986.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39,647,873.78	1,623,377,051.66

法定代表人：杨国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伟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逸豪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54,186.69	132,147,573.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00	16,778,857.08
应收账款	220,742,468.36	229,913,768.78
预付款项	66,353,048.93	117,776,137.5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8,771,441.37	90,643,677.76
存货	134,413,065.46	143,098,165.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3,834,210.81	730,358,180.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984,500.00	24,984,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5,473,067.84	741,743,716.39
在建工程	2,245,077.87	1,562,224.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865,912.61	79,968,814.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533,127.61	57,549,250.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37.16	9,810,557.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9,113,823.09	915,619,063.99
资产总计	1,362,948,033.90	1,645,977,244.2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9,200,000.00	1,70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2,532,000.00
应付账款	194,231,670.01	285,874,535.15
预收款项	803,079,341.99	796,939,508.66
应付职工薪酬	46,894,937.80	53,269,014.88
应交税费	-30,001,780.39	-94,610,129.10
应付利息	12,276,456.15	2,442,575.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9,014,270.02	97,502,47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734,694,895.58	2,888,949,978.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51,752.88	12,640,416.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51,752.88	12,640,416.40
负债合计	2,739,746,648.46	2,901,590,395.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7,000,000.00	297,000,000.00
资本公积	174,854,304.12	174,854,304.1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418,356.83	39,418,356.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88,071,275.51	-1,766,885,811.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6,798,614.56	-1,255,613,150.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62,948,033.90	1,645,977,244.22

法定代表人：杨国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伟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逸豪

###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866,341,650.15	768,602,352.97
其中：营业收入	866,341,650.15	768,602,352.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5,775,250.37	844,573,250.97
其中：营业成本	825,885,096.14	711,000,824.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7.80
销售费用	18,062,876.92	10,133,514.15
管理费用	36,353,657.57	37,329,564.50
财务费用	94,292,314.53	95,286,825.34
资产减值损失	11,181,305.21	-9,179,805.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448.47	2,356,173.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501,048.69	-73,614,724.07
加：营业外收入	3,453,922.65	2,032,117.39
减：营业外支出	137,276.32	12,605.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126,100.98	4,605.96

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184,402.36	-71,595,212.64
减：所得税费用	5,016,123.13	23,333,169.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200,525.49	-94,928,382.4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271,304.16	-94,341,156.10
少数股东损益	-929,221.33	-587,226.34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	-0.3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1,200,525.49	-94,928,382.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271,304.16	-94,341,156.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29,221.33	-587,226.34

法定代表人：杨国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伟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逸豪

####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66,341,650.15	768,602,352.97
减：营业成本	825,885,096.14	711,000,824.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7.80
销售费用	18,062,876.92	10,133,514.15
管理费用	36,277,648.88	37,300,811.76
财务费用	94,298,028.94	95,293,185.66
资产减值损失	11,241,631.93	-9,554,385.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448.47	2,356,173.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49,787.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		

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9,491,081.13	-87,467,538.88
加：营业外收入	3,453,922.65	7,911,323.95
减：营业外支出	132,181.98	4,605.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6,100.98	4,605.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169,340.46	-79,560,820.89
减：所得税费用	5,016,123.13	23,333,169.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185,463.59	-102,893,990.69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1,185,463.59	-102,893,990.69

法定代表人：杨国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伟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逸豪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9,989,168.02	940,865,347.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602,793.50	29,758,50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4,76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9,326,730.50	970,623,85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4,325,967.21	681,375,346.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389,112.31	166,253,988.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3,266.29	9,775,149.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961,404.79	29,535,51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7,589,750.60	886,939,99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36,979.90	83,683,85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6,025.07	9,401.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07.11	162,529.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2,432.18	171,930.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82,828.00	21,131,30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905.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82,828.00	21,548,20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0,395.82	-21,376,277.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1,000,000.00	95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000,000.00	95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6,800,000.00	8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975,660.00	91,036,195.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775,660.00	908,036,19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75,660.00	50,963,80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21,247.85	-2,588,361.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787,828.07	110,683,022.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071,052.35	20,388,030.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83,224.28	131,071,052.35

法定代表人：杨国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伟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逸豪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9,279,168.02	940,775,347.6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3,602,793.50	29,758,50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4,76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616,730.50	970,533,85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4,325,967.21	681,375,346.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389,112.31	166,253,988.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3,266.29	9,775,149.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271,316.79	29,535,51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6,899,662.60	886,939,99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17,067.90	83,593,85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6,025.07	9,401.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604.70	155,848.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6,629.77	165,250.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782,828.00	21,131,30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585.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82,828.00	21,547,88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6,198.23	-21,382,637.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1,000,000.00	95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1,000,000.00	95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16,800,000.00	81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975,660.00	91,036,195.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1,775,660.00	908,036,19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75,660.00	50,963,80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21,247.85	-2,588,361.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813,542.48	110,586,662.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536,056.34	18,949,394.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22,513.86	129,536,056.34

法定代表人：杨国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伟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逸豪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7,000,000.00	174,659,407.46			39,418,356.83		-1,754,297,302.26		1,710,551.22	-1,241,508,98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7,000,000.00	174,659,407.46			39,418,356.83		-1,754,297,302.26		1,710,551.22	-1,241,508,986.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271,304.16		-929,221.33	-121,200,525.49
（一）净利润							-120,271,304.16		-929,221.33	-121,200,525.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0,271,304.16		-929,221.33	-121,200,525.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7,000,000.00	174,659,407.46			39,418,356.83		-1,874,568,606.42		781,329.89	-1,362,709,512.2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7,000,000.00	174,659,407.46			39,418,356.83		-1,659,956,146.16		2,297,777.56	-1,146,580,604.31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7,000,000.00	174,659,407.46			39,418,356.83		-1,659,956,146.16		2,297,777.56	-1,146,580,604.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4,341,156.10		-587,226.34	-94,928,382.44
(一) 净利润							-94,341,156.10		-587,226.34	-94,928,382.4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4,341,156.10		-587,226.34	-94,928,382.4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7,000,000.00	174,659,407.46			39,418,356.83	-1,754,297,302.26		1,710,551.22	-1,241,508,986.75

法定代表人：杨国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伟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逸豪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7,000,00 0.00	174,854,30 4.12			39,418,356 .83		-1,766,885, 811.92	-1,255,613, 15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7,000,00 0.00	174,854,30 4.12			39,418,356 .83		-1,766,885, 811.92	-1,255,613, 15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121,185,4 63.59	-121,185,4 63.59
（一）净利润							-121,185,4 63.59	-121,185,4 63.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1,185,4 63.59	-121,185,4 63.5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7,000,00	174,854,30			39,418,356		-1,888,071,	-1,376,798,

	0.00	4.12			.83		275.51	614.56
--	------	------	--	--	-----	--	--------	--------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7,000,00 0.00	174,854,30 4.12			39,418,356 .83		-1,663,991, 821.23	-1,152,719, 160.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7,000,00 0.00	174,854,30 4.12			39,418,356 .83		-1,663,991, 821.23	-1,152,719, 160.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02,893,9 90.69	-102,893,9 90.69
(一) 净利润							-102,893,9 90.69	-102,893,9 90.6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2,893,9 90.69	-102,893,9 90.6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7,000,000.00	174,854,304.12			39,418,356.83		-1,766,885.81	-1,255,613,150.97

法定代表人：杨国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伟豪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逸豪

### 三、公司基本情况

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于1997年9月以其与制造锅炉有关的经营性资产独家发起设立,并于1998年4月募集上市。设立时,本公司总股本29,700万股,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7,200万股,占57.91%;社会公众持股(境内上市外资股)12,500万股,占42.09%。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B股市场上市。本公司于1998年11月16日领取了企股鄂总副字第00259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7年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向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51%的股权,2007年8月股权已办理过户。截止2012年12月31日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5,147万股,占总股本的51%;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53万股,占总股本的6.91%;已上市流通股份12,500万股,占总股本的42.09%。

1. 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97,000,000.00元。

2. 本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路1号。

3.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销售一、二、三类压力容器、电站锅炉、特种锅炉、锅炉辅机、脱硫设备等。公司是一家大型锅炉制造企业,主要在中国境内开展经营活动。产品主要市场为各类发电厂、电站,少部分产品包括辅机和压力容器销往炼油厂、化工企业。公司产品分为三大类:电站锅炉、特种锅炉及其他产品。电站锅炉应用于发电厂。特种锅炉系根据客户盈亏燃烧技术或燃料的特定要求而设计及生产,这种锅炉具备节能及环保的特性。主要包括:碱回收锅炉、循环流化床锅炉、甘蔗渣锅炉、立式旋风锅炉、液态排渣锅炉、余热锅炉等。

4. 本公司母公司的名称: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母公司的名称:阿尔斯通控股公司(ALSTOM Holdings)。

###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 9、金融工具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投资策略及持有金融资产的目的等原因，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贷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B.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而言），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期间或以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 C. 应收款项和贷款

应收款项主要是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等债权，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贷款和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主要是金融企业发放的贷款，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计算。实际利率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 D.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从交易所、经

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否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跌幅超过成本的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达6个月以上，则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按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成本为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出售时按加权平均法所计算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

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不适用。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为前五名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	账龄分析法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
组合二	其他方法	公司对有银行承诺到期付款信用证或保函的应收款项、按照合同进度计提的销售税金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含 2 年）	3%	3%
2—3 年（含 3 年）	6%	6%
3—4 年（含 4 年）	20%	20%

4—5 年（含 5 年）	20%	2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二：不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对有银行承诺到期付款信用证或保函的应收款项、按照合同进度计提的销售税金和预付的与生产活动无关的支出不计提坏账准备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11、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原材料，周转材料均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库存商品，生产成本以实际成本计价，按产品令号归集成本费用。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 12、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B.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并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③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采

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④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A.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B.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14、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类别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0%	2.5%
机器设备	7-20	0%	14.29%-5.00%
电子设备	3-18	0%	33.33%-5.56%
运输设备	6	0%	16.67%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A.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B.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C.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5) 其他说明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如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扣除其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5、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企业应当定期或者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 16、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17、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3 年	根据软件更新换代周期确定
专利技术	6 年-15 年	合同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根据国家法律规定，工业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

##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于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则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A.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 B. 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C.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不适用。

##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不适用。

## 18、长期待摊费用

- A、长期待摊费用指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计价，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自生产经营之日起按租赁期、5年孰短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19、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 20、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按建造合同确认收入 a)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的估计的情况下，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完工百分比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率确定。建造合同结果能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 在各建造合同结果能可靠估计，即合同总收入能可靠的计量；(二)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流入企业；(三) 报表日完工进度和预计尚须发生成本能可靠确定；(四)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的区分和可靠的计量。b) 在建造合同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当期确认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费用，不确认收入。c)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2) 销售商品收入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本公司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作为完工百分比,据以确定项目的完工进度。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项目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项目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项目收入;同时,按照项目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项目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项目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项目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项目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项目成本金额确认项目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项目成本;

B.已经发生的项目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项目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项目收入。

## 21、政府补助

### (1) 类型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除有确凿证据证明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外,本公司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会计政策

####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23、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不适用。

## 24、持有待售资产

###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①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 25、套期会计

本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属于公允价值套期。

- (1) 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 (3) 在购买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套期中，该确定承诺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已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应当调整履行该确定承诺所取得的资产或承担的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 (4) 符合下列条件时，公司终止运用公允价值套期会计：
  - A. 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
  - B. 该套期不再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
  - C. 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

## 26、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不适用

###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27、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28、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五、税项****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堤防费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子公司武汉蓝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活动,本期无应纳税所得额。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 3、其他说明

无

##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1、子公司情况

####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注册资 本	经营范 围	期末实 际投资 额	实质上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 司所有 者权益 冲减子 公司少 数股东 分担的 本期亏 损超过 少数股 东在该 子公司 年初所 有者权 益中所 享有份 额后的 余额
武汉蓝 翔能源 环保科 技有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武汉武 珞路 586 号		锅炉、 能源环 保产 品、钢 结构、 热能产 品及其 辅助设 备的技 术研 究、设	24,984, 500.00		95%	95%	是	781,329 .89	0.00	0.00

					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能源工程（非土建工程）承包和技术服务								
--	--	--	--	--	--	--	--	--	--	--	--	--	--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无。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不适用。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不适用。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不适用。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不适用。

**8、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不适用。

**9、本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不适用。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	--	8,283,224.28	--	--	131,071,052.35
人民币	--	--	7,876,756.35	--	--	130,630,479.67
美元	2,000.93	6.0969	12,199.47	4,566.04	6.2855	28,699.84
欧元	46,830.98	8.4189	394,265.34	49,517.74	8.3176	411,868.75
日元	54.00	0.0578	3.12	56.00	0.0730	4.09
其他货币资金：	--	--	1,831,672.83	--	--	2,611,517.03
人民币	--	--	1,831,672.83	--	--	2,611,517.03
合计	--	--	10,114,897.11	--	--	133,682,569.38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注：货币资金本年余额较期初减少了92.43%，主要系本期公司偿还了部分大股东借款所致。

**2、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00	16,778,857.08

合计	15,000,000.00	16,778,857.08
----	---------------	---------------

##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不适用。

##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不适用。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山东金泉粮油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25日	2014年03月25日	36,000,000.00	
山东创丰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25日	2014年03月25日	16,000,000.00	
江阴市天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23日	2014年03月23日	11,000,000.00	
临沂金湖彩涂铝业有限公司	2013年09月16日	2014年03月16日	9,000,000.00	
江阴市天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21日	2014年04月21日	8,000,000.00	
合计	--	--	80,000,000.00	--

说明

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的说明：无。

## 3、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780,000.00	6.99%	25,146,400.00	97.54%	52,923,300.00	12.71%	34,820,000.00	65.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3,941,226.09	85.13%	106,236,757.73	33.84%	302,410,419.85	72.65%	110,532,015.41	36.55%

组合小计	313,941,226.09	85.13%	106,236,757.73	33.84%	302,410,419.85	72.65%	110,532,015.41	36.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042,460.00	7.88%	16,004,460.00	55.11%	60,947,906.10	14.64%	39,721,906.10	65.17%
合计	368,763,686.09	--	147,387,617.73	--	416,281,625.95	--	185,073,921.51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指期末余额为前五名的客户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5,780,000.00	25,146,400.00	97.54%	公司需承担后续支出,估计无法收回。
合计	25,780,000.00	25,146,4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190,066,260.86	60.54%	5,701,987.83	137,976,383.04	45.63%	4,139,291.49
1 年以内小计	190,066,260.86	60.54%	5,701,987.83	137,976,383.04	45.63%	4,139,291.49
1 至 2 年	9,038,000.00	2.88%	271,140.00	38,838,495.98	12.84%	1,165,154.88
2 至 3 年	2,047,451.61	0.65%	122,847.10	241,117.09	0.08%	14,467.03
3 至 4 年	242,676.22	0.08%	48,535.24	15,568,237.30	5.15%	3,113,647.46
4 至 5 年	15,568,237.30	4.96%	3,113,647.46	9,608,414.86	3.18%	1,921,682.97
5 年以上	96,978,600.10	30.89%	96,978,600.10	100,177,771.58	33.12%	100,177,771.58
合计	313,941,226.09	--	106,236,757.73	302,410,419.85	--	110,532,015.4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唐辽源发电厂	11,010,000.00	2,202,000.00	20%	设备质量扣款
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00	580,000.00	100%	质保金难以全额收回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	270,000.00	6%	公司需承担部分后续支出,估计无法全额收回。
甘肃大唐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2,952,460.00	12,952,460.00	100%	设备质量问题，质保金难以收回
合计	29,042,460.00	16,004,460.00	--	--

## （2）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大唐辽源发电厂	款项已收回	设备质量扣款	2,598,000.00	8,480,000.00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款项已收回	公司需承担部分后续支出,估计无法全额收回。	9,730,000.00	23,603,300.00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款项已收回	设备质量扣款	12,853,600.00	18,612,000.00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款项已收回	设备质量问题，质保金难以收回	8,173,446.10	8,173,446.10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款项已收回	公司需承担部分后续支出,估计无法收回	100,000.00	500,000.00
天津大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款项已收回	设备质量扣款	118,000.00	190,000.00
鞍山鑫利能源有限公司	款项已收回	设备质量扣款	20,000.00	20,000.00
山西潞安余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款项已收回	5年以上	1,480,000.00	1,480,000.00
双鸭山热电有限公司	款项已收回	5年以上	2,900,000.00	2,900,000.00
新疆华电昌吉热电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款项已收回	5年以上	1,000,000.00	1,000,000.00

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款项已收回	5 年以上	349,996.70	349,996.70
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款项已收回	5 年以上	2,547,589.64	2,547,589.64
合计	--	--	41,870,632.44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适用。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说明不适用。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 (5)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Alstom power INC	关联方	115,157,792.48	1 年以内金额 115,129,340.87 元, 2-3 年金额 28,451.61 元	31.23%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20,000.00	5 年以上	10.8%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90,000.00	1 年以内	10.65%
国电泰安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96,919.99	1 年以内	7.46%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780,000.00	4-5 年金额 13,870,000.00 元, 5 年以 上金额 11,910,000.00 元	6.99%
合计	--	247,544,712.47	--	67.13%

###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ALSTOM Boiler Deutschland GmbH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129,576.22	0.04%

ALSTOM power INC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115,157,792.48	31.23%
武汉锅炉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子公司	4,854,995.28	1.32%
合计	--	120,142,363.98	32.59%

### (7) 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 (8)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本报告期无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 4、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673,222.30	23.73%	26,673,222.30	100%	26,673,222.30	19.73%	26,673,222.3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552,614.14	68.09%	24,698,506.61	32.26%	85,732,784.31	63.42%	15,516,126.79	18.1%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564,340.29	5.84%			20,139,373.00	14.9%		
组合小计	83,116,954.43	73.93%	24,698,506.61	29.72%	105,872,157.31	78.32%	15,516,126.79	14.6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36,308.95	2.34%	2,636,308.95	100%	2,636,308.95	1.95%	2,636,308.95	100%
合计	112,426,485.68	--	54,008,037.86	--	135,181,688.56	--	44,825,658.04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指期末余额为前五名的客户的其它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



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6,722,635.46	6,722,635.46	100%	项目暂停,难以收回款项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50,586.84	19,950,586.84	100%	项目暂停,难以收回款项
合计	26,673,222.30	26,673,222.30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51,432.93	5.29%	121,542.99	5,578,704.67	6.51%	167,361.14
1 年以内小计	4,051,432.93	5.29%	121,542.99	5,578,704.67	6.51%	167,361.14
1 至 2 年 (含 2 年)	290,684.66	0.38%	8,720.54	1,938,083.66	2.26%	58,142.51
2 至 3 年 (含 3 年)	154,400.94	0.2%	9,264.06	2,518,400.37	2.94%	151,104.02
3 至 4 年 (含 4 年)				63,012,895.74	73.5%	12,602,579.15
4 至 5 年 (含 5 年)	59,371,395.74	77.56%	11,874,279.15	12,684,699.87	14.79%	2,536,939.97
5 年以上	12,684,699.87	16.57%	12,684,699.87			
合计	76,552,614.14	--	24,698,506.61	85,732,784.31	--	15,516,126.7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3RC Company Limited	336,604.05	336,604.05	100%	对方已申请破产

原平泰跃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24,514.70	424,514.70	100%	项目暂停,难以收回
河南登封向阳电力有限公司	32,430.77	32,430.77	100%	项目暂停,难以收回
青岛后海热电	518,227.71	518,227.71	100%	项目暂停,难以收回
江苏旺达纸业有限公司	723,504.31	723,504.31	100%	项目暂停,难以收回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736.41	5,736.41	100%	项目暂停,难以收回
河南中迈电力有限公司	173,411.00	173,411.00	100%	诉讼费,难以执行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43,897.00	143,897.00	100%	诉讼费,难以执行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277,983.00	277,983.00	100%	诉讼费,难以执行
合计	2,636,308.95	2,636,308.95	--	--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无。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无。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61,030,488.11	16,353,377.52	64,030,488.11	12,895,907.62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200,336.47	190,807.11
合计	61,030,488.11	16,353,377.52	67,230,824.58	13,086,714.73

##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61,030,488.11	主要系老厂区搬迁补偿	54.28%

		款	
合计	61,030,488.11	--	54.28%

说明

应收公司第二大股东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61,030,488.11元主要系老厂区搬迁补偿款。

###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61,030,488.11	4-5 年金额 55,846,388.24 元,5 年以 上金额 5,184,099.87 元	54.28%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19,950,586.84	5 年以上	17.75%
东湖开发区政府	非关联方	10,774,265.00	4-5 年金额 3,274,265 元, 5 年以上 7,500,000 元	9.58%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2,635.47	5 年以上	5.98%
甘肃电投永昌发电有限 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02,564.00	1 年以内	3.92%
合计	--	102,880,539.42	--	91.51%

###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阿尔斯通（北京）工程技术 有限公司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14,074.73	0.01%
阿尔斯通(武汉)工程技术有 限公司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245,749.37	0.22%
ALSTOM Boiler Deutschland GmbH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388,420.68	0.35%
ALSTOM Power Inc.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36,157.65	0.03%
ALSTOM Boiler France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617,080.03	0.55%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61,030,488.11	54.28%
武汉锅炉集团运通有限责 任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子公司	10,171.01	0.01%
武汉锅炉集团阀门有限责 任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子公司	240,571.49	0.21%

公司			
合计	--	62,582,713.07	55.66%

### (8) 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本报告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 (9) 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本报告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情况。

### (10)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本报告期末无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 5、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7,601,803.69	41.6%	98,370,274.91	83.52%
1至2年	20,893,261.63	31.49%	8,884,617.96	7.55%
2至3年	8,236,834.17	12.41%	616,453.62	0.52%
3年以上	9,621,149.44	14.5%	9,904,791.02	8.41%
合计	66,353,048.93	--	117,776,137.51	--

预付款项账龄的说明

注：预付账款本年余额较上年余额减少了43.66%，主要系本年收到了供应商的结算单据，公司结转相应的预付款项所致。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50,000.00	2012-2013年	项目尚未完工
阿尔斯通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13,260,000.00	2012-2013年	项目尚未完工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87,183.69	2013年	项目尚未完工
武汉支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7,692.30	2011年	项目尚未完工

公司				
长治清华钢结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77,499.98	2013 年	项目尚未完工
合计	--	52,482,375.97	--	--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的说明

注：以上预付款主要系购买原材料。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4）预付款项的说明

###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注：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为尚未结算的扩散采购款项。

## 6、存货

###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746,499.12	54,992,196.80	50,754,302.32	131,734,181.51	28,330,047.16	103,404,134.35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114,012,396.06	30,353,632.92	83,658,763.14	65,867,615.17	26,173,583.79	39,694,031.38
合计	219,758,895.18	85,345,829.72	134,413,065.46	197,601,796.68	54,503,630.95	143,098,165.73

###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8,330,047.16	35,505,180.04		8,843,030.40	54,992,196.80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26,173,583.79	4,180,049.13			30,353,632.92
合计	54,503,630.95	39,685,229.17		8,843,030.40	85,345,829.72

###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按照市场可变现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亏损合同预计损失		

存货的说明

注：原材料跌价准备转销系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原材料处置或转入项目成本所致。

## 7、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56,441,276.07	2,633,812.11		8,910,850.27	950,164,237.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22,153,387.13	415,721.00			522,569,108.13
机器设备	394,323,562.59	1,550,645.28		6,799,541.49	389,074,666.38
运输工具	1,143,874.64				1,143,874.64
电子及办公设备	38,820,451.71	667,445.83		2,111,308.78	37,376,588.76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2,427,302.01	38,733,712.28		8,480,497.56	242,680,516.7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1,676,247.08	13,078,000.28			54,754,247.36
机器设备	144,138,973.67	19,591,487.43		6,383,579.32	157,346,881.78
运输工具	709,200.74	125,359.13			834,559.87
电子及办公设备	25,902,880.52	5,938,865.44		2,096,918.24	29,744,827.72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44,013,974.06	--			707,483,721.1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0,477,140.05	--			467,814,860.77
机器设备	250,184,588.92	--			231,727,784.60
运输工具	434,673.90	--			309,314.77
电子及办公设备	12,917,571.19	--			7,631,761.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2,427,234.66	--			2,167,630.33
机器设备	2,307,942.56	--			2,048,338.23
运输工具	61,574.28	--			61,574.28
电子及办公设备	57,717.82	--			57,717.82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1,586,739.40	--			705,316,090.8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80,477,140.05	--			467,814,860.77
机器设备	247,876,646.36	--			229,679,446.37
运输工具	373,099.62	--			247,740.49

电子及办公设备	12,859,853.37	--	7,574,043.22
---------	---------------	----	--------------

本期折旧额 38,733,712.28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780,865.81 元。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不适用。

## (5) 期末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不适用。

## 8、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基地设备采购	2,245,077.87		2,245,077.87	1,562,224.98		1,562,224.98
合计	2,245,077.87		2,245,077.87	1,562,224.98		1,562,224.98

###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不适用。

###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4)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不适用。

**(5) 在建工程的说明**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长了 43.71%，主要原因系根据生产需求购买需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9、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1,312,071.04	162,874.35		151,474,945.39
1. 土地使用权	41,599,836.72			41,599,836.72
2. 专有技术	93,251,576.87			93,251,576.87
3. 软件	16,460,657.45	162,874.35		16,623,531.80
二、累计摊销合计	71,343,256.73	6,265,776.05		77,609,032.78
1. 土地使用权	3,887,317.62	831,893.80		4,719,211.42
2. 专有技术	51,986,835.98	4,722,093.18		56,708,929.16
3. 软件	15,469,103.13	711,789.07		16,180,892.2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9,968,814.31	-6,102,901.70		73,865,912.61
1. 土地使用权	37,712,519.10	-831,893.80		36,880,625.30
2. 专有技术	41,264,740.89	-4,722,093.18		36,542,647.71
3. 软件	991,554.32	-548,914.72		442,639.60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2. 专有技术				
3.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9,968,814.31	-6,102,901.70		73,865,912.61
1. 土地使用权	37,712,519.10	-831,893.80		36,880,625.30
2. 专有技术	41,264,740.89	-4,722,093.18		36,542,647.71
3. 软件	991,554.32	-548,914.72		442,639.60

本期摊销额 6,265,776.05 元。



**(2) 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0%。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0%。

公司开发项目的说明，包括本期发生的单项价值在 100 万元以上且以评估值为入账依据的，应披露评估机构名称、评估方法不适用。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533,127.61	57,549,250.74
小计	52,533,127.61	57,549,25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15,006,013.88	95,744,871.68
可抵扣亏损	964,474,179.69	1,230,641,375.83
合计	1,079,480,193.57	1,326,386,247.5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3		300,367,116.96	
2014	364,372,073.45	364,372,073.45	
2015	138,617,290.31	138,617,290.31	
2016	258,201,599.91	258,201,599.91	
2017	169,083,295.20	169,083,295.20	
2018	34,199,920.82		

合计	964,474,179.69	1,230,641,375.83	--
----	----------------	------------------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1、坏账准备	177,611,247.21	201,596,184.50
2、存货跌价准备	30,353,632.92	26,173,583.79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67,630.33	2,427,234.66
小计	210,132,510.46	230,197,002.95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533,127.61		57,549,25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无。

## 11、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229,899,579.55	44,149,052.84	72,652,976.80		201,395,655.59
二、存货跌价准备	54,503,630.95	39,685,229.17		8,843,030.40	85,345,829.72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427,234.66			259,604.33	2,167,630.33
合计	286,830,445.16	83,834,282.01	72,652,976.80	9,102,634.73	288,909,115.64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1.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系已计提减值准备原材料处置或项目领料所致；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转销系处置已计提减值准备资产所致。

##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套期工具	12,137.16	9,810,557.57
合计	12,137.16	9,810,55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

注：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了99.88%，主要系本年未交割的远期合同数量及金额减少所致。

## 13、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委托借款	1,429,200,000.00	1,705,000,000.00
合计	1,629,200,000.00	1,70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 1.信用借款为 2013 年 5 月汇丰银行向公司提供的总额为人民币 2 亿元的 1 年期贷款。
- 2.委托借款为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 借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 10%。
- 3.本期委托借款增加 8.41 亿元, 偿还 11.168 亿元, 本期累计发生委托借款利息费用 87,609,540.82 元

### (2) 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0.00				
合计	0.00	--	--	--	--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还金额 0.00 元。

短期借款的说明, 包括已到期短期借款获展期的, 说明展期条件、新的到期日  
无。

## 1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42,532,000.00
合计		42,532,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0.00 元。

应付票据的说明

注：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了 100%，主要是本年内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 15、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193,795,670.01	285,438,535.15
合计	193,795,670.01	285,438,535.15

###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ALSTOM (Switzerland) Ltd	795,968.75	20,215.17
ALSTOM Boiler Deutschland GmbH	949,656.90	1,030,026.87
Alstom Power Energy	9,247.07	29,970.10
ALSTOM Power Inc.	443,650.07	488,787.14
ALSTOM s.r.o	11,281.33	11,759.71
阿尔斯通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1,966,529.92	4,767,000.00
武汉锅炉集团运通有限责任公司	17,440.01	17,440.01
武汉锅炉集团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321,360.26	432,528.34
ALSTOM Power Service GmbH		84,159.34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852,425.05
武汉锅炉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9,125,755.73	19,125,755.73
合计	53,640,890.04	26,860,067.46

###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扩散加工费，由于项目未完工，需要待锅炉产品质保期过后再结算。

## 16、预收账款

###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803,079,341.99	796,939,508.66
合计	803,079,341.99	796,939,508.66

###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ALSTOM Estonia AS	2,583,944.83	
ALSTOM Power Inc.	593,306,874.69	374,284,067.80
ALSTOM Boiler Deutschland GmbH	92,987,393.31	344,703,704.47
合计	688,878,212.83	718,987,772.27

###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系本公司预收的尚未办理工程结算的预收在建合同工程款，待在建合同办理工程结算后，再行结转。

## 17、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04,854.52	120,287,975.60	119,274,420.43	10,018,409.69
二、职工福利费		1,751,751.46	1,751,751.46	
三、社会保险费		25,259,542.97	25,259,542.97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6,336,687.42	6,336,687.42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6,229,740.63	16,229,740.63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险费		1,570,095.91	1,570,095.91	
5. 工伤保险费		570,171.15	570,171.15	
6. 生育保险费		552,847.86	552,847.86	
四、住房公积金		6,514,530.90	6,514,530.90	
六、其他	44,433,756.34	201,234.30	7,588,866.55	37,046,124.0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116,531.33	2,363,063.69	4,595,431.16	884,163.86
其它	41,317,225.01	-2,161,829.39	2,993,435.39	36,161,960.23

合计	53,438,610.86	154,015,035.23	160,389,112.31	47,064,533.78
----	---------------	----------------	----------------	---------------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884,163.86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主要系计提的本年年终奖，预计在次年年中发放。

## 1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33,308,981.85	-94,627,427.90
营业税		1,060.00
个人所得税	-1,500.31	-5,628.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20
教育费附加		31.8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20
印花税	5,492.25	21,729.71
土地使用税	782,224.02	
房产税	2,520,985.50	
堤防费		10.60
合计	-30,001,780.39	-94,610,129.10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注：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了68.29%，主要系本年出口退税增加及期末计提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 1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276,456.15	2,442,575.34
合计	12,276,456.15	2,442,575.34

应付利息说明

注：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了402.60%。主要系本年新增的汇丰银行借款利息尚未支付所致。

## 20、应付股利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哈工大东力机电公司	108,000.00	108,000.00	子公司尚处清算中

西交大星源动力公司	166,000.00	166,000.00	子公司尚处清算中
上海发电设备研究所	144,000.00	144,000.00	子公司尚处清算中
武汉都市环保工程公司	144,000.00	144,000.00	子公司尚处清算中
合计	562,000.00	562,000.00	--

应付股利的说明

注：应付股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蓝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付股利。

## 21、其他应付款

###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41,329,411.60	60,502,521.10
合计	41,329,411.60	60,502,521.10

注：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31.69%，主要系公司本年偿付了代收代付的ALSTOM股票扣款及其他往来款项所致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ALSTOM (Switzerland) Ltd	1,342,660.11	2,756,251.11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974,056.13	974,056.13
ALSTOM Holding	21,043.34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17,745.60	1,438,206.83
ALSTOM IS&T SAS	4,394,244.13	9,487,835.67
ALSTOM Power Ltd	88,376.46	87,948.88
合计	9,938,125.77	14,744,298.62

###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无。

###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项目	金额	性质或内容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17,745.60	GITO ASC服务费
ALSTOM IS&T SAS	4,394,244.13	ITSAS服务费及Telepresence维护费

## 2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2,314,736.00	12,592,512.00
被套期项目	79,585.63	8,884,838.41
未确认融资费用	-7,342,568.75	-8,836,934.01
合计	5,051,752.88	12,640,416.40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 1、未确认融资费用系按照《职工薪酬》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的员工退休福利折现费用。
- 2、被套期项目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60.03%，主要系本年度未交割的远期合同数量及金额减少所致。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公司新厂区土地使用权收益	12,592,512.00		277,776.00		12,314,736.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592,512.00		277,776.00		12,314,736.00	--

## 23、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97,000,000.00						297,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3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 24、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4,909,718.58			144,909,718.58
其他资本公积	29,749,688.88			29,749,688.88
合计	174,659,407.46			174,659,407.46

资本公积说明



## 2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39,418,356.83			39,418,356.83
合计	39,418,356.83			39,418,356.83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 2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754,297,302.26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754,297,302.26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271,304.16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74,568,606.42	--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年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未分配利润说明，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应明确予以说明；如果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在发行前进行分配并由老股东享有，公司应明确披露应付股利中老股东享有的经审计的利润数

## 27、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61,121,950.92	744,703,504.02
其他业务收入	5,219,699.23	23,898,848.95
营业成本	825,885,096.14	711,000,824.88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锅炉行业	861,121,950.92	825,881,875.73	744,703,504.02	688,362,569.48
合计	861,121,950.92	825,881,875.73	744,703,504.02	688,362,569.4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锅炉及配套产品销售	861,121,950.92	825,881,875.73	744,703,504.02	688,362,569.48
合计	861,121,950.92	825,881,875.73	744,703,504.02	688,362,569.48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308,034,997.68	324,597,240.87	265,433,128.24	268,016,464.03
国外	553,086,953.24	501,284,634.86	479,270,375.78	420,346,105.45
合计	861,121,950.92	825,881,875.73	744,703,504.02	688,362,569.48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ALSTOM Power Inc.	526,554,872.39	60.78%
滨州北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318,637,671.60	36.78%
国电泰安热电有限公司	63,956,596.94	7.38%
Alstom power Systems GmbH	18,864,296.95	2.18%
甘肃电投永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345,197.98	1.89%
合计	944,358,635.86	109.01%

## 营业收入的说明

注：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当期营业收入总额超过了公司当期全部营业收入，主要系当期国电西安热电与公司终止了锅炉设备供货合同，产品销售退回，以前确认的收入当期冲回所致。

## 28、合同项目收入

单位：元

固定造价合同	合同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ALSTOM Power Inc.	1,797,750,536.22	698,844,997.12	94,944,600.20	763,789,597.32
	滨州北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478,632,478.63	322,703,398.81	38,870,736.91	354,666,666.65
	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8,974,358.97	225,980,984.97	19,408,033.38	233,076,923.10
	ALSTOM Boiler Deutschland GmbH	387,794,073.77	280,444,731.77	104,599,424.25	383,789,290.51
	PT INDAH KIAT PULP & PAPER ,TBK	235,769,994.20	231,272,750.88	-45,807,016.87	185,465,733.93
	其它项目	520,613,992.64	356,467,458.95	-30,065,187.35	262,864,305.45
	小计	3,679,535,434.43	2,115,714,322.50	181,950,590.52	2,183,652,516.96
	成本加成合同	合同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累计已确认毛利(亏损以“-”号表示)

合同项目的说明

## 2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06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20	
教育费附加		61.80	
堤防费		20.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1.20	
合计		2,327.80	--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说明

注：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数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本年未发生应税劳务。

## 3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奖金	5,038,957.98	4,104,359.55
社会保险	578,868.33	506,322.92
差旅费	1,612,474.29	213,911.80
住房公积金	155,351.00	132,782.00
业务招待费	243,742.80	97,712.51
折旧	404,536.06	487,849.93
租赁费	160,234.59	266,830.68
投标及其它支出	9,868,711.87	4,323,744.76
合计	18,062,876.92	10,133,514.15

注：本年销售费用较上年相比增长了78.25%，主要系本年公司为扩大产品销售，投标项目增加，致使销售部门相关费用及投标费用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加所致。

### 3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奖金	12,542,120.37	11,166,490.98
社会保险	1,244,291.84	1,051,280.35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	3,303,209.52	3,457,161.38
保险费	1,926,365.83	1,772,238.71
差旅费	2,397,408.19	1,499,133.28
住房公积金	243,471.00	229,861.00
培训费	8,088.97	261,724.20
无形资产摊销	2,441,330.06	3,153,000.59
业务招待费	351,906.17	1,035,737.63
折旧	644,553.75	1,005,135.34
专业咨询服务费	8,401,332.86	1,602,694.56
租赁费	2,186,142.64	1,560,548.58
员工退休及其他福利费用	-1,432,665.17	73,930.76
存货减值导致的进项税转出		8,650,032.18
其他	2,096,101.54	810,594.96
合计	36,353,657.57	37,329,564.50

### 3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4,809,540.81	91,462,500.84
减：利息收入	-226,407.11	-162,529.26
汇兑净损失	-3,766,555.45	2,956,985.69
手续费	548,135.15	416,905.07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900,971.55	612,963.00
票据贴现费用	2,026,629.58	
合计	94,292,314.53	95,286,825.34

### 3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套期损益	-67,448.47	2,356,173.93
合计	-67,448.47	2,356,173.9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说明

注：公允价值变动较上年减少了2,423,622.40元，主要系本年度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套期损益减少所致

### 3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8,503,923.96	-37,032,431.19
二、存货跌价损失	39,685,229.17	27,852,625.49
合计	11,181,305.21	-9,179,805.70

注：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增加221.80%，主要系本期非项目库存存货减值增加及收款导致的坏账释放减少所致。

### 35、营业外收入

####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41,377.67	9,102.41	441,377.6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41,377.67	9,102.41	441,377.67
政府补助	277,776.00	277,776.00	277,776.00

奖励收入	700,000.00		700,000.00
赔款及罚款收入	2,012,262.77	420,000.00	2,012,262.77
其他	22,506.21	1,325,238.98	22,506.21
合计	3,453,922.65	2,032,117.39	3,453,922.65

## 营业外收入说明

注：本年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加了69.97%，主要系本年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奖励收入及赔款收入较上年有大幅增加所致。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新厂区土地使用权收益	277,776.00	277,776.00	与资产相关	是
合计	277,776.00	277,776.00	--	--

本年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益系摊销与公司新厂区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收益。

**3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6,100.98	4,605.96	126,100.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6,100.98	4,605.96	126,100.98
其他	11,175.34	8,000.00	11,175.34
合计	137,276.32	12,605.96	137,276.32

## 营业外支出说明

注：营业外支出本年较上年增加了988.98%，主要系本年度废旧资产处置损失较上年增加所致。

**37、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调整	5,016,123.13	23,333,169.80
合计	5,016,123.13	23,333,169.80

**38、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A.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 -120,271,304.16 \div 297,000,000.00 = -0.40 \text{元}$$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为报告期缩股数；MO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B. 稀释每股收益=[P+（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1-所得税率）]/  
（SO+S1+Si×Mi÷MO-Sj×Mj÷MO-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将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1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将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和比较期间的稀释每股收益时，比照计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原则处理。

报告期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非上市公司间接上市且构成反向购买的，计算报告期的每股收益时：

报告期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报告期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加权平均股数+购买日起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加权平均股数

报告期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加权平均股数=购买方（法律上子公司）加权平均股数×收购协议中的换股比例×期初至购买日所处当月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购买日起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加权平均股数=被购买方（法律上母公司）加权平均股数×购买日起次月到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报告期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方式实现非上市公司间接上市的，计算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时：

比较期间的普通股加权平均股数=购买方（法律上子公司）加权平均股数×收购协议中的换股比例

### 39、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罚款，赔款收入	2,012,262.77
奖励收入	700,000.00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往来款	3,000,000.00
其它	22,506.21
合计	5,734,768.9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专业咨询服务费	9,943,580.18
投标及其它支出	9,730,457.79
员工股票扣款	5,374,287.39
差旅费	4,029,916.65
租赁费	2,908,859.47
保险费	1,926,365.83
手续费	548,135.15
投标保证金	2,400,000.00
其它	3,099,802.33
合计	39,961,404.7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226,407.11
合计	226,407.11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无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无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本期无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21,200,525.49	-94,928,382.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181,305.21	-147,186,362.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733,712.28	42,094,269.15
无形资产摊销	6,265,776.05	7,929,382.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5,276.69	-4,496.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448.47	-2,356,173.9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717,549.80	95,286,825.3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16,123.13	23,333,169.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113,461.10	207,131,838.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766,488.40	125,166,260.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609,082.36	-172,782,47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36,979.90	83,683,857.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283,224.28	131,071,052.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1,071,052.35	20,388,03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787,828.07	110,683,022.32

**(2) 本报告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本报告期末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8,283,224.28	131,071,052.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283,224.28	131,071,052.3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83,224.28	131,071,052.3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无。

#### 41、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等事项不适用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外商独资企业	北京市朝阳区三里屯西六街六号乾坤大厦五层	Dominique Pouliquen	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等。	陆仟零玖拾陆万肆仟肆佰美元	51%	51%	ALSTOM Holdings	71092378-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无。

####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武汉蓝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内资)	武昌区武珞路 586 号	杨国威	锅炉、节能环保产品、钢结构、热能产品及其辅助设备的技术研究、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开发产品的销售；能源工程（非土木工程）承包和技术服务。	2000	95%	95%	73753132-4

###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ALSTOM Power Inc.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ALSTOM Boiler France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Alstom Boiler Deutschland GmbH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ALSTOM Power Service GmbH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ALSTOM Power Energy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ALSTOM Estonia AS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ALSTOM IS&T SAS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ALSTOM Power Ltd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ALSTOM s.r.o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ALSTOM Holdings	公司最终控制人	
ALSTOM (Switzerland) Ltd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阿尔斯通(武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77459437-5
阿尔斯通(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阿尔斯通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60742241-0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17771651-4
武汉锅炉集团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子公司	30024542-1
武汉锅炉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子公司	87769907-3
武汉锅炉集团运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子公司	30024726-7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的说明：无。

### 4、关联方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阿尔斯通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57,394,230.77	11.21%		
ALSTOM s.r.o	采购设备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267,510.75	0.07%
Alstom Power	采购原材料	按照公平的市场	11,683.46	0%	19,355.91	0.01%

Energy		价格交易				
ALSTOM Boiler France	采购原材料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60,790.72	0.02%
ALSTOM Boiler Deutschland GmbH	采购原材料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84,159.34	0.02%
ALSTOM Boiler Deutschland GmbH	接受劳务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701,196.45	4.64%		
武汉锅炉集团运通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运输服务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1,679,293.00	16.4%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ALSTOM Estonia AS	销售产品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6,938,366.95	0.81%	84,862,897.74	11.4%
ALSTOM Boiler Deutschland GmbH	销售产品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18,864,296.95	2.19%	155,422,838.84	20.87%
ALSTOM Boiler Deutschland GmbH	销售材料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220,432.59	1.05%
阿尔斯通(武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425,258.82	34.72%	2,870,277.82	100%
阿尔斯通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配件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180,000.00	0.02%		
ALSTOM Power INC.	提供劳务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1,346,000.50	6.41%
ALSTOM Power INC.	销售产品	按照公平的市场价格交易	526,554,872.39	61.15%	262,549,439.35	35.26%

### (2)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7)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事项	本年数	上年数
ALSTOM (Switzerland) Ltd	PMX软件支持费	2,372,865.61	2,720,562.24
ALSTOM (Switzerland) Ltd	PDMS等软件应用服务费	318,063.84	406,121.21
ALSTOM Holdings	培训费	80,134.70	73,489.51
ALSTOM IS&T SAS	ITSAS 费用	4,569,418.34	4,972,283.36
ALSTOM IS&T SAS	Telepresence维护费用	960,690.29	0.00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ITSSC服务费	3,791,857.41	3,436,203.51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培训费	0.00	45,792.00
阿尔斯通(武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检测费	100,000.00	272,140.00
阿尔斯通(武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翻译费	0.00	187,452.00
ALSTOM (SWITZERLAND) LTD	SAP B1 软件费	49,584.08	89,582.90

注：公司控股股东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向公司提供了142,920.00万元的贷款，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下浮10%，2013年度累计发生利息费用87,609,540.82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锅炉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854,995.28	4,854,995.28	4,854,995.28	970,999.06
应收账款	ALSTOM Power Inc	115,157,792.48	3,455,587.32	74,032,613.97	2,220,978.42
应收账款	Alstom Boiler Deutschland GmbH	129,576.22	25,915.24	128,017.09	7,681.03
应收账款	Alstom Estonia AS			6,508,665.06	195,259.95
其他应收款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	61,030,488.11	16,353,377.52	64,030,488.11	12,895,907.62

	公司				
其他应收款	武汉锅炉集团阀门 有限责任公司	240,571.49	48,114.30	240,571.49	48,114.30
其他应收款	武汉锅炉集团运通 有限责任公司	10,171.01	2,034.20	10,171.01	2,034.20
其他应收款	ALSTOM Boiler France	617,080.03	18,512.40	1,314,304.59	39,429.14
其他应收款	ALSTOM (Switzerland) Ltd			568,373.05	17,051.19
其他应收款	ALSTOM Boiler Deutschland GmbH	388,420.68	16,284.65	3,558,987.14	106,769.61
其他应收款	阿尔斯通（中国）投 资有限公司			3,200,336.47	190,807.11
其他应收款	阿尔斯通（武汉）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245,749.37	7,372.48	1,250,711.46	37,521.34
其他应收款	阿尔斯通（北京）工 程技术有限公司	14,074.73	422.24		
其他应收款	ALSTOM Power Inc.	36,157.65	1,084.73	36,157.65	1,084.73
预付账款	阿尔斯通技术服务 (上海)有限公司	13,260,000.00		16,355,000.00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应付账款	武汉锅炉集团运通有限 责任公司	17,440.01	17,440.01
应付账款	武汉锅炉集团阀门有限 责任公司	321,360.26	432,528.34
应付账款	武汉锅炉集团工程有限 公司	19,125,755.73	19,125,755.73
应付账款	阿尔斯通技术服务(上海) 有限公司	31,966,529.92	4,767,000.00
应付账款	ALSTOM Boiler Deutschland GmbH	949,656.90	1,030,026.87
应付账款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 限公司		852,425.05
应付账款	ALSTOM Power Inc	443,650.07	488,787.14
应付账款	ALSTOM s.r.o	11,281.33	11,759.71
应付账款	ALSTOM (Switzerland) Ltd	795,968.75	20,215.17

应付账款	ALSTOM Power Energy	9,247.07	29,970.10
应付账款	ALSTOM Power Service GmbH		84,159.34
预收账款	ALSTOM Estonia AS	2,583,944.83	
预收账款	ALSTOM Boiler Deutschland GmbH	92,987,393.31	344,703,704.47
预收账款	ALSTOM Power Inc.	593,306,874.69	374,284,067.80
其他应付款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974,056.13	974,056.13
其他应付款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117,745.60	1,438,206.83
其他应付款	ALSTOM IS&T SAS	4,394,244.13	9,487,835.67
其他应付款	ALSTOM (Switzerland) Ltd	1,342,660.11	2,756,251.11
其他应付款	ALSTOM Power Ltd	88,376.46	87,948.88
其他应付款	ALSTOM Holdings	21,043.34	

## 九、或有事项

###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本公司与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因《2×200MW 机组燃煤锅炉经济合同》的履行产生纠纷，于 2010 年 4 月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合同款共计 4,797 万元，违约金及利息共计 2,204.7 万元。2011 年 10 月，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多次开庭审理，判决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本公司合同款 3,982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判决执行过程中，本公司发现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就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这一案件事实认定错误，遂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13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裁定：指令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经开庭审理，2014 年 4 月，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1、撤销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晋民初字第 8 号民事判决；2、解除本公司与被告振兴集团有限公司所签订的经济合同；3、被告振兴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支付本公司合同款 4,797 万元（因已判定 2# 锅炉的已付订金 815 万元转为 1# 锅炉的部分货款，故 1# 锅炉总欠款 4,797 万元中的 815 万元无须再行支付）及相应利息；4、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已按账龄分析法对该债权计提了坏账准备

2、2001 年 11 月，深圳旺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一份编号为 2001 电销 011 的锅炉供货合同。2003 年 9 月，合同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江苏旺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旺达）履行该合同的权利义务。2004 年 2 月，本公司收到该合同的定金后，即组织了设计、生产和扩散采购工作。2004 年 11 月，江苏旺达要求推延交货期并停止支付后续货款，致使该项目停止至今。2011 年 4 月，江苏旺达致函本公司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定金，但本公司认为，在该项目中本公司组织设计、生产和扩散采购亦产生了大量成本费用，遂同意在不退还定金并补偿损失的基础上解除上述合同，但江苏

旺达不同意本公司意见。因双方就合同的解除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江苏旺达即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本诉讼。截至报告日，本案尚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审理中。

本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3、2013年6月28日，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以下简称“章程修正案”）。修改内容要点为：第七十四条，股东授权委托书应针对每一次具体的股东大会分别出具，不得作出长期的授权；代理人不得转委托他人；具备股东身份的代理人接受五个及以上股东委托，应按照本公司征集投票权的相关规定进行公开征集和办理相关手续；非股东身份的代理人不得接受五个及以上股东委托，但征集人除外。第八十八条，征集人为本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征集人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或国家公证机关对征集人资格、征集方案、征集投票权委托书、征集投票权行使的真实性、有效性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法律意见。该法律意见书或公证书需与征集投票报告书和征集投票委托书一并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本章程修正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该章程修正案内容并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没有法律依据可以认定章程修正案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进行了不当限制。

本公司流通股股东谭镇标先生认为章程修正案限制了公众股东合理行使其民事权利，侵害公众股东的权益，属于无效决议，即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本诉讼。截至报告日，本案尚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的审理中。

本公司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无。

## 十、承诺事项

### 1、重大承诺事项

#### （1）资本承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签约但尚未反映在财务报表中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金额为人民币2,414,310.38元，美元157,085.00元，欧元15,071.50元。

#### （2）其他承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开立的尚未解除履约责任的履约保函人民币29,454,240.00元，投标保函人民币2,400,000.00元，美元保函3,126,923.00美元。



##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1) 2013年度因合同履行完毕释放了履约保函人民币22,950,000.00元, 投标保函人民币11,000,000.00元。付款保函人民币12,156,110.00。

(2) 前期资本承诺履行情况：2013年度履行前期资本承诺金额为人民币70,200.00元。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无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14年4月9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方案》，本方案拟将本公司对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16.8亿元人民币的债务转成公司440,944,881股非上市、非流通股。

本方案转股价格按不低于本方案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确定为4.81港元/股（按本方案董事会决议当日的汇率中间价1港币=0.79302元人民币，折合为3.81元人民币/股。

本方案实施后，武锅股份的净资产将由负值转为正值。

本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不适用。

###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 3、企业合并

不适用。

### 4、租赁

不适用。

## 5、期末发行在外的、可转换为股份的金融工具

不适用。

## 6、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上述合计	0.00				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 7、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0.00				0.00
金融负债	0.00				0.00

## 8、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不适用。

## 9、其他

经友好协商，并经国电集团批准，公司与国电西安热电项目筹建处（以下简称：西安热电）同意将西安热电项目锅炉设备调换至国电泰安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安热电）。公司为此承诺，在签订泰安项目供货合同并生效后，妥善处理西安项目相关事宜，包括项目关闭和预付款项的退还。2013年3月，泰安热电与公司签订了锅炉采购合同（买方合同号：GDTA-GLZJ-2013-001;卖方合同号：2013E-001（泰安）），并支付了10%的预付款。

2014年1月28日，公司与西安热电、泰安热电签订了《关于武锅股份和国电西安热电项目关闭锅炉设备供货合同相关事宜的协议》。依据协议规定，公司与西安热电终止双方签订的锅炉采购合同，并委托泰安热电向西安热电支付了西安项目的3085.43万元预付款项，公司与西安热电均不再承担西安合同中的相关责任与义务。该事项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为-5,850,651.88元。

###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20,000.00	6.79%	24,820,000.00	100%	52,923,300.00	12.83%	34,820,000.00	65.7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1,755,182.08	85.27%	104,050,713.72	33.38%	299,694,375.84	72.67%	108,332,307.06	36.15%
组合小计	311,755,182.08	85.27%	104,050,713.72	33.38%	299,694,375.84	72.67%	108,332,307.06	36.1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042,460.00	7.94%	16,004,460.00	55.11%	59,807,906.10	14.5%	39,359,506.10	65.81%
合计	365,617,642.08	--	144,875,173.72	--	412,425,581.94	--	182,511,813.16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指期末余额为前五名的客户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4,820,000.00	24,820,000.00	100%	公司需承担后续支出,估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820,000.00	24,820,000.00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0,066,260.86	60.97%	5,701,987.83	137,976,383.04	46.04%	4,139,291.49
1 年以内小计	190,066,260.86	60.97%	5,701,987.83	137,976,383.04	46.04%	4,139,291.49
1 至 2 年	9,038,000.00	2.9%	271,140.00	38,838,495.98	12.96%	1,165,154.88
2 至 3 年	2,047,451.61	0.66%	122,847.10	241,117.09	0.08%	14,467.02
3 至 4 年	242,676.22	0.08%	48,535.24	15,568,237.30	5.19%	3,113,647.46
4 至 5 年	15,568,237.30	4.99%	3,113,647.46	8,962,995.28	2.99%	1,792,599.06
5 年以上	94,792,556.09	30.41%	94,792,556.09	98,107,147.15	32.74%	98,107,147.15
合计	311,755,182.08	--	104,050,713.72	299,694,375.84	--	108,332,307.06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大唐辽源发电厂	11,010,000.00	2,202,000.00	20%	设备质量扣款
甘肃电投金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80,000.00	580,000.00	100%	质保金难以全额收回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0	270,000.00	6%	公司需承担部分后续支出, 估计无法全额收回。
甘肃大唐西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2,952,460.00	12,952,460.00	100%	设备质量问题, 质保金难以收回
合计	29,042,460.00	16,004,460.00	--	--

## (2) 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转回或收回金额
大唐辽源发电厂	款项已收回	设备质量扣款	2,598,000.00	8,480,000.00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款项已收回	公司需承担部分后续支出,估计无法全额收回。	9,730,000.00	23,603,300.00
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款项已收回	设备质量扣款	12,853,600.00	18,612,000.00
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	款项已收回	设备质量问题,质保金难以收回	8,173,446.10	8,173,446.10
山西潞安余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款项已收回	5 年以上	1,480,000.00	1,480,000.00
双鸭山热电有限公司	款项已收回	5 年以上	2,900,000.00	2,900,000.00
新疆华电昌吉热电二期有限责任公司	款项已收回	5 年以上	1,000,000.00	1,000,000.00
新乡豫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款项已收回	5 年以上	349,996.70	349,996.70
郑州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款项已收回	5 年以上	2,547,589.64	2,547,589.64
合计	--	--	41,632,632.44	--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不适用。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的说明无。

###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4)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 (5) 金额较大的其他的应收账款的性质或内容

不适用。

### (6)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Alstom power INC	关联方	115,157,792.48	1 年以内金额 115,129,340.87 元, 2-3 年金额 28,451.61 元	31.5%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820,000.00	5 年以上	10.89%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90,000.00	1 年以内	10.75%
国电泰安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496,919.99	1 年以内	7.52%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4,820,000.00	4-5 年金额 12,910,000.00 元, 5 年以上 金额 11,910,000.00 元	6.79%
合计	--	246,584,712.47	--	67.45%

### (7)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ALSTOM Boiler Deutschland GmbH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129,576.22	0.04%
ALSTOM Power INC	本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115,157,792.48	31.5%
武汉锅炉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子公司	4,854,995.28	1.33%
合计	--	120,142,363.98	32.87%

###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金额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金额为 0.00 元。

### (9) 以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673,222.30	23.65 %	26,673,222.30	100%	26,673,222.30	19.69 %	26,673,222.30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923,804.99	68.19%	24,716,703.91	32.13%	85,983,948.17	63.47%	15,523,661.71	18.05%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564,340.29	5.82%			20,183,391.30	14.9%		
组合小计	83,488,145.28	74.01%	24,716,703.91	29.61%	106,167,339.47	78.37%	15,523,661.71	14.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36,308.95	2.34%	2,636,308.95	100%	2,636,308.95	1.94%	2,636,308.95	100%
合计	112,797,676.53	--	54,026,235.16	--	135,476,870.72	--	44,833,192.96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它应收款指期末余额为前五名的客户的其它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理由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6,722,635.46	6,722,635.46	100%	项目暂停,难以收回款项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50,586.84	19,950,586.84	100%	项目暂停,难以收回款项
合计	26,673,222.30	26,673,222.30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127,441.62	5.37%	123,823.25	5,594,482.67	6.51%	167,834.48
1 年以内小计	4,127,441.62	5.37%	123,823.25	5,594,482.67	6.51%	167,834.48
1 至 2 年	350,480.96	0.45%	10,514.43	2,173,469.52	2.53%	65,204.09
2 至 3 年	389,786.80	0.51%	23,387.21	2,518,400.37	2.93%	151,104.02

3至4年				63,012,895.74	73.28%	12,602,579.15
4至5年	59,371,395.74	77.18%	11,874,279.15	12,684,699.87	14.75%	2,536,939.97
5年以上	12,684,699.87	16.49%	12,684,699.87			
合计	76,923,804.99	--	24,716,703.91	85,983,948.17	--	15,523,661.7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3RC Company Limited	336,604.05	336,604.05	100%	对方已申请破产
原平泰跃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24,514.70	424,514.70	100%	项目暂停,难以收回
河南登封向阳电力有限公司	32,430.77	32,430.77	100%	项目暂停,难以收回
青岛后海热电	518,227.71	518,227.71	100%	项目暂停,难以收回
江苏旺达纸业有限公司	723,504.31	723,504.31	100%	项目暂停,难以收回
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736.41	5,736.41	100%	项目暂停,难以收回
河南中迈电力有限公司	173,411.00	173,411.00	100%	诉讼费,难以执行
三门峡惠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43,897.00	143,897.00	100%	诉讼费,难以执行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277,983.00	277,983.00	100%	诉讼费,难以执行
合计	2,636,308.95	2,636,308.95	--	--

## （2）本报告期转回或收回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不适用。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说明

无。

## （3）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无。

####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61,030,488.11	16,353,377.52	64,030,488.11	12,895,907.62
阿尔斯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3,200,336.47	190,807.11
合计	61,030,488.11	16,353,377.52	67,230,824.58	13,086,714.73

####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应收公司第二大股东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61,030,488.11 元主要系老厂区搬迁补偿款。

####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61,030,488.11	4-5 年金额 55,846,388.24 元,5 年以上金额 5,184,099.87 元	54.11%
山东鲁能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50,586.84	5 年以上	17.69%
东湖开发区政府	非关联方	10,774,265.00	4-5 年金额 3,274,265 元, 5 年以上 7,500,000 元	9.55%
山西振兴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22,635.47	5 年以上	5.96%
甘肃电投永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02,564.00	1 年以内	3.9%
合计	--	102,880,539.42	--	91.21%

#### (7)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阿尔斯通（北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14,074.73	0.01%
阿尔斯通（武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245,749.37	0.22%

ALSTOM Boiler Deutschland GmbH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388,420.68	0.34%
ALSTOM Power Inc.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36,157.65	0.03%
ALSTOM Boiler France	公司最终控制人子公司	617,080.03	0.55%
武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61,030,488.11	54.11%
武汉锅炉集团运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子公司	10,171.01	0.01%
武汉锅炉集团阀门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子公司	240,571.49	0.21%
武汉蓝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	371,190.85	0.33%
合计	--	62,953,903.92	55.81%

### (8)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项的转移金额

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项的转移金额为 0.00 元。

### (9) 以其他应收款项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需简要说明相关交易安排

不适用。

##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武汉蓝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000,000.00	24,984,500.00		24,984,500.00	95%	95%				
合计	--	14,000,000.00	24,984,500.00		24,984,500.00	--	--	--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无。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61,121,950.92	744,703,504.02
其他业务收入	5,219,699.23	23,898,848.95
合计	866,341,650.15	768,602,352.97
营业成本	825,885,096.14	711,000,824.88

#####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锅炉行业	861,121,950.92	825,881,875.73	744,703,504.02	688,362,569.48
合计	861,121,950.92	825,881,875.73	744,703,504.02	688,362,569.48

#####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锅炉及配套产品销售	861,121,950.92	825,881,875.73	744,703,504.02	688,362,569.48
合计	861,121,950.92	825,881,875.73	744,703,504.02	688,362,569.48

#####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308,034,997.68	324,597,240.87	265,433,128.24	268,016,464.03
国外	553,086,953.24	501,284,634.86	479,270,375.78	420,346,105.45
合计	861,121,950.92	825,881,875.73	744,703,504.02	688,362,569.48

#####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ALSTOM Power Inc.	526,554,872.39	60.78%
滨州北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318,637,671.60	36.78%
国电泰安热电有限公司	63,956,596.94	7.38%
Alstom power Systems GmbH	18,864,296.95	2.18%
甘肃电投永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345,197.98	1.89%
合计	944,358,635.86	109.01%

## 营业收入的说明

注：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当期营业收入总额超过了公司当期全部收入，主要系公司当期与国电西安热电终止了锅炉设备供货合同，产品销售退回，以前确认的收入当期冲回所致。

##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21,185,463.59	-102,893,990.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241,631.93	-147,560,942.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8,733,712.28	42,094,269.15
无形资产摊销	6,265,776.05	7,929,382.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5,276.69	-4,496.4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448.47	-2,356,173.9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723,352.21	95,293,185.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49,787.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16,123.13	23,333,169.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956,491.50	207,131,838.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980,479.71	124,599,679.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767,207.11	-178,221,85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17,067.90	83,593,857.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22,513.86	129,536,056.3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536,056.34	18,949,394.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813,542.48	110,586,662.00

## 十四、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5,276.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250,908.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7,776.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3,593,046.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3,593.6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338,761.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645.28	
合计	31,810,193.8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20,271,304.16	-94,341,156.10	-1,363,490,842.13	-1,243,219,537.97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20,271,304.16	-94,341,156.10	-1,363,490,842.13	-1,243,219,537.97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

无。

###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3%	-0.4	-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7%	-0.51	-0.51

###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货币资金本年余额较期初减少了92.43%，主要系本期公司偿还了部分股东借款所致；
2. 预付账款本年余额较上年余额减少了43.66%，主要系本年收到了供应商的结算单据，公司结转相应的预付款项所致；
3. 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减少了35.35%，主要系本期收回部分前期款项及账龄增加致使坏账增加所致；
4. 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长了43.71%，主要原因系根据生产需求购买需安装设备增加所致；
5.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了99.88%，主要系本年未交割的远期合同数量及金额减少所致；
6. 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减少了100%，主要是本年内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7. 应付账款期末较本年期初减少了32.11%，主要系本年支付以前年度货款所致；
8.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了68.29%，主要系本年出口退税增加及期末计提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增加所致；
9.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了402.60%。主要系本年新增的汇丰银行借款利息尚未支付所致；
10. 其他应付款减少了31.69%，主要系偿付了代收代付的ALSTOM股票扣款及其它往来款项所致；
11.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余额减少60.03%，主要系本年度未交割的远期合同数量及金额减少所致；
12. 营业税金及附加本年数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本年未发生应税劳务；
13. 销售费用较上年相比增长了78.25%，主要系本年公司为扩大产品销售，投标项目增加，致使销售部门相关费用及投标费用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加所致；
14. 公允价值变动较上年减少了102.86%，主要系本年度套期工具及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套期损益减少所致；
15.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增加221.80%，主要系本期非项目库存存货减值增加及收款导致的坏账释放减少所致；
16.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加了69.97%，主要系本年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奖励收入及赔款收入较上年有大幅增加所致；
17. 营业外支出本年较上年增加了988.98%，主要系本年度废旧资产处置损失较上年增加所致；
18. 所得税费用较上期减少78.50%主要系本期收款导致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所形成的暂时性可抵扣差异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14.37%，主要系因为本年度固定资产处置收款增加所致；
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2.35%，主要系报告期内偿还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